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4 和 143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1/261 号、62/228 号和 63/253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权力分散的联合国司法系统，该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秘书长对大会在第 65/251 号决议中积极肯定新系统的落实感到满意；大会在决议中注意到新系统自建立以来取得的成绩，包括处理新旧案件方面的改善，并赞扬所有参与管理先前的系统向新系统过渡或落实新系统的人的工作。

大会还确认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将不断演变，指出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进展以确保该系统一直符合设立新内部司法系统的决议中规定的指导原则，即该系统必须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权力分散；确保该系统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以便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介绍了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报告所述期间新内部司法系统取得的成绩。该正式系统各阶段的案件处理情况继续显示效率显著提高。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管理评价股收到 390

* A/66/150。



起要求进行审查的申请，已了结或解决 281 起。同期，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负责的 850 多个案件中，将近三分之一得到解决。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各办公室处理的案件中，195 个案件已有判决；法律事务厅处理的案件中，90 个案件已由联合国上诉法庭做出判决。

但该系统的成功和服务于该系统的各办公室的效率导致这些办公室和部门的财务及人力资源极其紧张。正如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5/373 和 Corr. 1)中指出，必须大力加强一些关键领域，以保持目前的工作节奏，继续落实大会赋予新司法系统的所有任务。

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供关于新系统运作和相关事项的数据和信息。本报告对这些要求一并作出回应。

此外，考虑到迄今取得的经验，本报告请求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8、19、29A、29C、29D、29E、29G 和 37 款下增拨资源 8 657 900 美元(重计费用前)。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4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4
A. 管理评价股	4
B. 联合国争议法庭	7
C. 联合国上诉法庭	13
D.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5
E. 执行主任办公室	18
F. 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法律办公室	20
三. 对与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回复	34
A. 概览	34
B. 回复	34
四. 与大会审查两法庭规约有关的问题	43
A. 导言	43
B. 两法庭的程序规则	43
C. 联合国争议法庭对独立实体与履行其任务有关的行为和不行为的管辖权	46
五. 所需资源	51
六. 结论以及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3
附件	
一. 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供资的工作人员出资机制建议	54
二. 关于编外人员申诉机制的提案	59
三. 管理评价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	67

一. 概览

1. 大会通过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设立了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该系统有两个法庭，即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配备专业法官，由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的书记官处提供支持。大会认为，应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据此，新系统还包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亚的斯亚贝巴、贝鲁特、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配备专业法律干事。为了确保该系统保持独立，由内部司法办公室负责管理正式系统的各部门，向两法庭、书记官处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行政、业务和技术支持。

2. 管理评价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中强制性的第一步，由管理事务部和单独经管的基金和方案进行。管理事务部的管理评价股配备专业法律干事，首先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审查。设立该股，是为了给管理层一个纠正不当决定的机会，或者对于所做决定存在缺陷的情况采取可接受的补救办法，以减少进入正式诉讼的案件数目。各基金和方案也有类似机制。

3. 除案件数目增加外，由于该系统的加强和专业化，代表答辩方秘书长的各办公室和各部门需要大大提高速度，大大增加服务。

4. 新系统在处理旧系统各部门移交的大量案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为防止积压的案件给新系统造成过大的压力，大会为联合国争议法庭任命了三位审案法官，并任命司法人员支持法官的工作。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A. 管理评价股¹

5. 管理评价股设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步。该股的核心职能是：(a) 对与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相关的有争议的行政决定快速进行管理评价；(b) 协助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就评价结果向请求进行管理评价的工作人员提供迅速、合理的答复；(c) 协助副秘书长通过确保管理人员履行管理本组织人力和财政资源的职责，确保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6. 管理评价股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到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止，受理了 823 个案件，其中 2009 年 184 个，2010 年 427 个，2011 年 212 个。在受理的 823 个案件中，该股完成并了结 665 个。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该股在 18 个案件中提出赔偿建议，赔偿总金额为 183 339.44 美元。本报告附件三载有该项金额的细目。

¹ 单独经管的基金和方案独立处理管理评价问题。

7. 管理评价程序使行政当局有机会防止在争议法庭进行不必要的诉讼，给本组织节省了大量费用。该股 2010 年受理并了结的案件中，约 36%通过该股、监察员办公室以非正式方式解决或通过行政当局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双边谈判解决。

8. 在管理评价股确定所作决定符合本组织规则和判例后，秘书长在提交给该股但未以非正式方式解决的大约 84%的案件中维持了有争议的决定。

9. 遵照大会关于设立具有透明度等特点的司法系统(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在建议维持有争议的行政决定的情况下，管理评价股要向有关工作人员发出合理的书面答复，说明管理评价的依据，包括案件事实、决策者的案件评论摘要、适用的规则和本组织判例，并说明为什么该股认为有争议的决定符合适用的规则和判例以及秘书长的最终决定。各基金和方案在其管理评价程序中遵循类似的方法。

10. 管理评价程序结束后，工作人员有将案件提交争议法庭审理的法定权利(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51 段)。管理评价股认为，如果工作人员发现管理评价程序公正、客观且准确，那些因认为行政决策程序缺乏透明度而诉诸正式系统的工作人员则更有可能决定不在争议法庭行使其法定申诉权。该股还认为，完成管理评价程序后给工作人员提供合理书面答复是建立新内部司法系统公信力，尤其是管理评价程序公信力的重要手段。各基金和方案也认同这一观点。

11. 为确定收到维持有争议的行政决定的管理评价后有多少工作人员向争议法庭提起申诉，管理评价股正在与内部司法办公室合作，落实一个跟踪机制。

1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管理评价程序后交由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中，83%的案件的判决与管理评价股所提建议一致。一些有待上诉法庭裁决的关键法律问题尚存，而且管理评价股的实况调查能力有限。尽管如此，两者意见的相似度具有启发意义，可认为显示该股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13. 在协助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确保管理问责制的过程中，管理评价股定期审查案件数目以识别案件趋势和系统性问题，在其报告中予以说明。该股还在汇编分发给各办公室和部门负责人的《管理人员经验教训指南》和《指导说明》的工作中，为副秘书长提供文秘支持。《管理人员经验教训指南》回顾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判例，审视两个法庭解释及适用本组织内部规则的方式。2010 年，副秘书长分发了两卷《管理人员经验教训指南》。2011 年 4 月，副秘书长分发了《指导说明》，预计 2011 年下半年将再分发一卷《管理人员经验教训指南》。

法定时限

14. 管理评价的请求提出后，总部的管理评价必须在 30 个历日内完成，总部以外办事处在 45 个历日内完成(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第 54 段)。依照秘书长所定条件，提交给监察员办公室的案件可延长截止日期。

1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5/557, 第 16 段)指出,应该在工作人员诉诸司法程序前尽全力解决这些案件;管理评价职能是处理错误行政决定、避免诉诸司法的一个重要机会。

16. 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指示,如果管理评价股断定有争议的决定不符合本组织内部规则,而且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批准进行非正式解决,管理评价股将帮助双方之间直接解决。该股的经验是,非正式解决需要双方进行大量协商,所需时间通常比为管理评价规定的法定时限长。但是,规章中没有规定允许秘书长在案件所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中止管理评价程序。各基金和方案认同这一观点,但指出它们已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成功做到这一点。

17. 同样,有时工作人员提交要求进行管理评价的申请后,又主动或应管理评价股要求提交了补充材料。在这样的案件中,规章中也没有规定可延长管理评价完成时限。

18. 管理评价股认为,严格遵守法定时限可使工作人员收到不全面或不准确的管理评价,从而导致不必要地诉诸争议法庭。为避免出现这种结果,该股的现行做法是:为促进案件的非正式解决,或在为妥善完成管理评价程序而需要工作人员和(或)行政当局提交补充资料的情况下,请工作人员同意延长时限。该股认为,在相关法定限内了结案件或在工作人员同意的时限内了结案件都是及时审结案件;工作人员同意延长时限的目的是促进案件的非正式解决或获取必要的额外资料以确保管理评价全面。各基金和方案赞同这一观点,指出它们迄今为止成功地遵守了所有案件的法定期限。

19. 管理评价股的人员编制中有 1 名对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负责的股长(P-5)、2 名法律干事(P-4)、1 名法律干事(P-4)(一般临时人员)和 3 名法律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但是,该股目前的人力资源不足以应付该股的任务,该股自 2010 年 2 月以来,不得不动用可酌情支配的有限预算资金来临时增补一个法律干事员额。

20. 管理评价股认为,近两年运作期间受理的案件量证明有必要增加第三个 P-3 职等法律干事员额。这些数字表明新内部司法系统的用户量已超过先前系统。此外,依据案件量收集的数据,该股预计 2011 年受理的案件量至少等于 2010 年的数字(约 427 件)。

21. 管理评价股注意到,在 2009 年受理的 184 个案件中,第四季度提交的案件数与第三季度相比下降了 23%。该股注意到,在 2010 年提交的 427 个案件中,前两个季度提交的案件稳步增加,之后,第三和第四季度提交的案件都减少。该股注意到 2010 年提交的案件中,57%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提交的,43%是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交的,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提交的案件大幅减少。最后,该股指出,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交的案

件数相比，2011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提交的案件数增加。该股在2010年下半年受理了183个案件而2011年前五个月已受理212个案件，等于2010年前五个月受理的案件数。

22. 管理评价股认为，2009年和2010年最后一个季度提交的案件数减少以及2010年和2011年前两个季度的案件数上升可能表明一种新的周期性变化。但预计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受理的案件总数等于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受理的案件数(约427件)。

23. 如上所述，及时、理由充分的管理评价对圆满完成管理评价股的任务至关重要。由于2010年2月以来利用可酌情支配的经费增加了一个临时法律干事员额，该股完成了其任务。此外，以上数字表明，该股之所以能够利用现有人员配置完成任务是因为工作人员一直在超时工作，推迟休年假或未休年假。

24. 因此，管理评价股认为此种情况下增设一个法律干事(P-3)员额的请求是保守的，因为新增一个法律干事无法完全弥补完成该股任务每年所需人/时(1 828)与秘书处工作人员每年通常需要工作的人/时(1 463)之间的差距。

25. 鉴于上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增设一个P-3职等法律干事，以加强管理评价股。

B.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组成

26. 2009年3月2日，大会选出争议法庭的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随后大会选出三名审案法官，任期一年，以协助处理旧系统移交的积压案件。编写本报告时，争议法庭的组成如下：

- (a) 维诺德·布莱尔法官(毛里求斯)，内罗毕专职法官；
- (b)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博茨瓦纳)，纽约专职法官；
- (c) 托马斯·拉克法官(德国)，日内瓦专职法官；
- (d)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
- (e) 科拉尔·肖法官(新西兰)，半职法官；
- (f) 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法国)，日内瓦审案法官；
- (g)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尼日利亚)，内罗毕审案法官；
- (h) 玛里琳·卡曼法官(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审案法官。²

² 玛里琳·卡曼法官提出自2011年6月30日起从争议法庭辞职。

27.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 3 名审案法官和其辅助人员的任期再延长 6 个月，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见第 65/251 号决议)。

2. 选举庭长

28.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全会上，托马斯·拉克法官当选为庭长，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任期一年。

3. 全体会议

29.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法庭法官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于日内瓦以及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于纽约)。

4.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一般活动

30.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争议法庭共受理了 170 个新案件。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254 个案件待决。

31. 本报告所述期间受理的 170 个案件中，108 个案件来自秘书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除外)，包括区域委员会、总部以外办事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各部及办公室；19 个案件来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43 个案件来自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机构。

5. 先前系统移交给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

32. 2009 年 7 月 1 日，日内瓦、内罗毕、纽约和维也纳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撤消后，这些实体待处理的 169 个案件移交给争议法庭：61 个案件移交给日内瓦书记官处；55 个案件移交给内罗毕书记官处；53 个案件移交给纽约书记官处。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其中 29 个案件已予处理。

33. 2010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将 143 个案件移交给争议法庭。这些案件在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的分配情况如下：日内瓦 51 个、内罗毕 40 个，纽约 52 个。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其中 76 个案件已予处理。

34.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65 个从先前系统移交的案件待决：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案件 10 个，联合国行政法庭案件 55 个。

6. 判决、命令和听讯数目

35.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争议法庭发布了 195 项判决、638 项命令，举行了 229 次听讯。

7. 提交调解司的案件

36. 在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争议法庭确定13个案件适合调解，将其提交监察员办公室调解司处理。编写本报告时，其中的6个案件已成功进行调解。

8. 争议法庭所受理案件的标的物

37. 本报告所述期间，争议法庭受理的案件的性质可分为六大类：(a) 与任用有关的事项；(b) 福利和应享权利；(c) 叙级；(d) 纪律事项；(e) 离职；(f) 其他。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理的170个案件中，56个与任用有关；19个与福利和应享权利有关；2个与叙级有关；33个与纪律事项有关；28个与离职有关；32个与其他事项有关。

9. 与争议法庭及其书记官处人员配置有关的问题

39. 如上文详述，争议法庭的工作量很大，迅速完成工作的需要给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造成极大负担。任命三名审案法官并延长其任期，使争议法庭在处理先前系统遗留的积压案件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是，从提出的新案件情况看，如果到2011年底取消审案法官的职位，使司法能力接近减半，案件显然很快就会又积压起来。这将使先前系统中饱受批评的缺陷——延误，成为新系统每天要面对的事实。

40. 法庭设置特意分散，确保申请人更易于利用司法手段。为维持这种便利性，争议法庭的每个地点都依旧保持两名专职法官至关重要。如果某地仅有一名法官，而该法官因休假、生病或辞职等缺席，导致该地点不得不停止运作，那么设置分散的法庭就完全失去了意义。同样，在某地法官须回避的情况下，案件自然需要被移交至远离申请人的另一地点。只有每一法庭地点至少要有两名法官，才能有效设立法官三人合议庭。此外，规章中规定，暂停执行的申请须在5天内处理，而仅由一名法官来处理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样做势必影响对实质性申请的处理工作。最后，指导法庭和书记官处工作的争议法庭庭长在其任职期间要依靠工作地点的其他法官及其支持来维持案件的审理速度。

41. 争议法庭法官的工作不仅限于作出判决。本节中提及的其他必要职能表明每一工作地点的第二名专职法官是绝对必要的。争议法庭法官密切监察所有案件从接到申请到最终判决的进展情况。此种监察可包括：(a) 举行案件管理听讯会；(b) 就预审请求作出裁决；(c) 发布听讯前命令。此外，法官必须在5天的法定时限内审理暂停执行申请。为方便行政工作，每个地点(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的法官定期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举行会议，以确保定期、及时地处理案件。他们还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双周会议，使法官之间可更好地沟通，并就统一三个

书记官处的做法作出重要决定。法官还负责起草《程序规则》；法庭已向大会提交修正《程序规则》的建议。此外，法官还负责发布《程序指引》，以便案件当事方了解法庭希望其遵守的程序。鉴于迄今为止争议法庭日历中还没有司法休庭，法庭除履行裁定案情实质并发布判决等核心司法职能外还要额外履行上述所有职责。

42. 在运转两年后，法庭仍处于“起步”阶段。鉴于法官的法律背景不同，为确保法庭成为一个有利于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统一的司法机构，确保其判例连贯一致，法庭需有保持法官和辅助人员的连续性。

43. 因此，建议大会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各地点任命第二名专职法官。这些法官还必须得到法律干事和行政人员的必要支持。所以，秘书长建议将 P-3 级法律干事（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各 1 名）和法律助理（日内瓦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纽约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内罗毕 1 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员额正规化。

44. 此外，纽约书记官处的人员配置不合常规。日内瓦和内罗毕书记官处的人员配置分别是一名书记官长（P-5）以及 P-4 和 P-3 职等法律干事，而纽约书记官处的人员配置是一名书记官长（P-5）以及 P-4 和 P-2 职等的法律干事。这种差异没有任何业务依据；事实上，如果纽约书记官处的第二名法律干事为更高的 P-3 级，纽约书记官处将大大受益。因此，建议将纽约的 P-2 职等法律干事员额改叙为 P-3 级员额。

10. 人员配置以外的问题

a. 审判室

45. 由于新系统必须具备专业性，而且鉴于规定法庭的听讯一般来说将对公众开放，法庭在各地点必须具有专业法庭应有的设施，规模应足以容纳公众旁听。

46. 法庭三个地点的房地已予提供，但建造永久性审判室方面的问题仍有待解决。

47. 在纽约，由于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临时审判室设在内部司法办公室的临时房地。该审判室已可使用，但作为特设的临时场地，无法进行同声传译。在规划阶段已适当考虑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完成后尽量拆除临时场地的设备和家具，将其安装在法庭的永久性房地。但基本建设总规划完成后为纽约争议法庭设一个永久性审判室的安排尚未作出。在日内瓦，审判室已有一个永久场地，但如不增建，无法在此提供口译服务。内罗毕正在建造一个专门的永久性审判室。但是，内部司法办公室 2010-2011 年的预算未安排审判室建造和配置的经费。审判室建造和配置的经费被列入 2012-2013 年预算第 34 款。

b. 差旅和通信

48. 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重申，新系统的另一重要任务是权力分散。争议法庭及其书记官处位于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法庭为世界各地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服务，每个地点覆盖的地域很广。法庭这种分散化运作的方式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庭及其各书记官处是否有能力彼此沟通并与法庭所审理案件的当事方和证人沟通。

49. 争议法庭举行听讯时，参加者能够充分参与诉讼程序，法官能够评估出庭证人的举止十分重要。而为这两个目的经常旅行，费用会极为昂贵，因此设想这些活动主要将通过视频会议进行。但是，视频会议的相关费用也很高。目前为通信编列的经费不足，法庭无法有效利用视频会议。此外，必须确保以如实反映各方和司法机构意见的方式记录口头听讯，使诉讼程序得到准确记录，以便记录可被誊写，用于随后可能提起的上诉程序。因此，秘书长建议在通信这一细列项目下增加内部司法办公室经费 25 000 美元，用于支付利用视频举行口头听讯和情况会商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双周会议的费用，以便确保口头听讯的记录质量和可靠性，必要时可予誊写，用于随后对判决的上诉程序。

50. 依照《规约》，争议法庭如认为当事方或证人的亲自出席对诉讼至关重要，可命令其亲自出庭。此外，有时由于视频连接质量不佳或不可靠以及口译员无法凭借电话连接有效进行口译，在内罗毕无法举行听讯。在非洲的工作地点发生的案件中这种情况尤其多。虽然预计此类情况不经常发生，但争议法庭运作的头两年出现了这种情况，而且预计仍将继续出现。

51. 而且，法官和书记官长必须不时见面讨论共同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采取统一对策。此外，维持一个专业化系统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是，向法官和法律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机会，以强化其法律技能并使其参加司法界同行间的学术讨论。目前的预算没有考虑到争议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举行全体会议的问题。另外，法官和书记官处法律工作人员经常接到参加法律研讨会的邀请，但由于公务旅行方面的预算严重短缺而无法参加。这严重影响其强化技能、与同行互动和交流知识的能力。因此，秘书长建议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差旅预算增加 155 000 美元。

c. 处理对法官投诉的机制

52. 与争议法庭运行有关的一个问题也会影响到上诉法庭，那就是缺少一个处理对两法庭法官提出投诉的机制。对法官的有效投诉将直接影响到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但是，目前没有任何一个实体或机构被授权进行必要的事实调查、就投诉的有效性作出裁定、施加处罚或向大会提出处罚建议。

53.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对于没有处理对法官的投诉的任何机制表示关切，并表明它认为这是一个需要迫切关注的问题(见 A/65/304，第 40 段)。

54. 秘书长了解到，内部司法理事会打算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一项关于处理对两法庭法官投诉的建议。由于目前没有实行任何机制，作为在就一个常设机制作出决定前的一项临时措施，大会不妨授权该理事会调查对法官提出的投诉，包括已提出的投诉，并就这些投诉向大会提出报告和建议，供大会采取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55. 关于一个可能的常设机制，秘书长在他先前报告(A/63/314，第 73 至第 79 段)就此问题所提初步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就一个处理对两法庭法官投诉的机制提出了下述建议。

56. 当关于一名法官行为失检或无能的指控被提出时，这种指控将报告给当事法庭庭长。该庭长随后将对指控进行妥善调查，首先确定一个适当的调查程序，然后任命一专家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将对被指控法官运用所有必要的适当程序，例如给予对指控作出回应和提出相关证据的机会。如果所提指控针对的是相关法庭的庭长，就争议法庭而言，指控提交该法庭其他法官中最资深者。如果被指控的是上诉法庭庭长，则指控提交该法庭第一副庭长。

57. 一旦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将由有关法庭全体复核，但被调查法官不得参加。如全体法官一致认为关于行为失检或无能的指控证据充分，且问题的严重程度足以说明应当将当事法官解职，则该法庭庭长或代理庭长将向大会报告此事并请求将该法官解职。

58. 如被指控行为即使被认定证据充分，但却未达到应当解职的程度，则庭长或代理庭长将有权根据案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纠正措施(例如予以警告或申斥)。关于投诉的处置情况的报告每年向大会提交一次。除这一建议外，另一种办法就是修正内部司法理事会的职权范围，由该理事会负责就两法庭法官受到的任何投诉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当一名法官受到行为失检或无能的指控时，指控将送交该理事会主席。理事会此后将对指控进行妥善调查，首先确定一个适当的调查程序，对被指控法官运用所有必要的适当程序，例如给予对指控作出回应和提出相关证据的机会。

59. 一旦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将由内部司法理事会复核。如果该理事会认定关于行为失检或无能的指控证据充分，主席就将向大会报告此事并就适当处罚提出建议。

60. 对于上述两种可选办法而言，需要处罚法官的行为失检的类别将是违反由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第 62/228 号决议拟订并在 A/65/86 号文件中提交大会审议的法官行为守则的行为，或是违反 ST/SGB/2002/9 号秘书长公报规定的《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的行为。

C. 联合国上诉法庭

1.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组成

61. 2009年3月2日，大会选出下列七名法官：

- (a) 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法官(阿根廷)；
- (b) 让·库蒂亚尔法官(法国)；
- (c) 索菲娅·阿丁伊拉法官(加纳)；
- (d) 马克·佩因特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 (e) 卡马尔吉特·辛格·加里瓦尔法官(印度)；
- (f) 罗丝·博伊科法官(加拿大)；
- (g) 路易斯·马利亚·西蒙法官(乌拉圭)。

62. 2010年10月11日，罗丝·博伊科法官出于个人原因递交辞呈，辞去她在上诉法庭担任的职务，2011年1月15日生效。2011年1月28日，大会经选举程序任命玛丽·法赫蒂法官(爱尔兰)接替罗丝·博伊科法官。

2.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63. 2010年6月30日，上诉法庭选出库蒂亚尔法官为庭长，阿丁伊拉法官和加里瓦尔法官分别为第一和第二副庭长，任期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64. 上诉法庭法官在五届开庭期每次开始和结束时都举行了处理行政和业务问题的全体会议。

3. 司法统计数据

65. 从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上诉法庭共收到105项新提出的上诉：7项上诉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5项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1项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还有92项针对争议法庭的判决和命令提出上诉(65项由工作人员提出，27项上诉是代表秘书长针对争议法庭的判决和命令提出)。

66. 2010年，上诉法庭分别于6月21日至7月2日和10月18日至29日在纽约开庭两期，2011年第一期也在纽约，从2月28日至3月11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法庭作出了96项判决。2011年第二次庭期开在日内瓦，从6月27日至7月8日，审理了34宗案件。

4. 案件处置结果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法庭作出了 96 项判决。³ 其中 1 项判决涉及针对养恤金联委会的上诉，上诉法庭在该案中维持了常设委员会的决定。有 4 项判决维持了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的决定。

68. 就针对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作出了 83 项判决。这些判决就工作人员提出的 54 项上诉和就代表秘书长提出的 29 项上诉作出了决定。上诉法庭驳回了工作人员所提 54 项上诉中的 46 项，接受了 3 项，并将 5 项发回争议法庭重审。在代表秘书长提出的 29 项上诉中，9 项被驳回，19 项被全部或部分接受，1 项被发回争议法庭重审。在 12 宗案件中，上诉法庭推翻或修改了争议法庭的赔偿裁决。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法庭收到了提出的 2 项解释请求、2 项复议请求、2 项改正请求、3 项改判请求和 1 项搁置判决请求，并驳回了所有这 10 项请求。

70.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上诉法庭有 95 项申请/上诉待决。

5. 与联合国上诉法庭及其书记官处运作有关的问题

71. 上诉法庭法官根据审案工作量的需要在庭期开会讨论和作出判决，一般是每年 3 次。书记官处法律和行政人员大量的案件准备工作对于这一进程至关重要。虽然上诉法庭的供资结构和运行方法以法官人数相同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为模本，⁴ 但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运行有 6 名全职专业法律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并视需要使用其他工作人员。相比之下，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只有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为该法庭提供协助。

72. 上诉法庭是一个复核庭，要审议来自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两方面的上诉。依照《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十款，秘书长还与 7 个机构签订了协定，使它们能将该法庭用作一个行政法庭。由于这是一个新系统，来自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两方面的上诉量都很大。去年向上诉法庭提出的案件数目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工作量相仿，该法庭每年审理约 110 宗案件且未出现案件积压。

73. 书记官处目前的人员配置不足以充分支持该法庭的运转，无法使其及时处理案件。2 名法律干事不足以每年准备 100 多宗案件。这种情况必将导致案件积压并不断增加拖延，而这正是以前的内部司法系统受到批评最多的方面之一。允许这种情况再次发生将使改革受到严重破坏。争议法庭作出判决与最终上诉决定之间存在漫长拖延的情况特别不可取，因为一宗上诉案的结果有可能解决某一特定方面的法律问题，从而减少今后的案件数目。

³ 提出申请/上诉的数目不一定对应于作出判决的数目。有时候可能在一项判决中处置了数项上诉，也可能有不作判决而结案的情况。

⁴ 一项判决的主要起草人酬金为 2 400 美元。其他签署人每项判决获 600 美元。

74. 现在需要增设一个 P-4 法律干事，以保证书记官处有效运作的的能力。鉴于许多案件的复杂性以及处理这些案件所必需的速度，书记官处需要更多有经验的人员。一个 P-4 职等法律干事可以督导现有工作人员处理书记官处工作中法律方面的问题，从而使书记官长得以腾出手来，专心进行全面监督、与法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沟通以及为法庭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

75. 此外，一个较资深的法律干事将能为法官提供更实质的法律协助并独立回应查询，从而提高效率和反应能力。这样一名法律干事将同书记官长一道分担行政职能，并在书记官长缺席时担任代理主管。考虑到审案工作量，考虑到必须使上诉法庭得到足够法律协助，使其以最佳状态运作，秘书长建议大会增设一个 P-4 职等法律干事加强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

76. 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核准增设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一年，以支持上诉法庭工作。秘书长指出，这一职位所提供的支持是有益的。但现在迫切需要增设 1 个具适当资历的法律干事以支持上诉法庭法官的工作。考虑到这一情况，并注意到目前的预算限制，秘书长建议不续设这一职位。

77. 根据《规约》第四条第二款，上诉法庭“应于其程序规则中规定的日期例行开庭，但以庭长认为有足够数目的案件可开庭审理为限”。根据该法庭最初几年运行获得的经验，并考虑到向该法庭提出上诉的案件数目，预计上诉法庭将有足够的案件可以每年开庭 3 次。不过，秘书长指出，该法庭目前的差旅费预算不足以支付第 3 个开庭期的费用。因此，秘书长建议在 2012-2013 年预算中为内部司法办公室追加资金 230 000 美元，使联合国上诉法庭能在需要时第 3 次开庭。

78. 秘书长在其前次报告(A/65/373)第 155 至第 164 段中，就上诉法庭法官的地位及其应享权利的问题作了报告。在该报告中，秘书长建议上诉法庭法官亦应享受以往提供给原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旅行待遇和每日生活津贴额。大会在其第 65/251 号决议第 50 段决定，在 2012-2013 年预算中再次审议上诉法庭法官旅行待遇和每日生活津贴额的问题。秘书长仍然认为此举将是适当的，并因此建议将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差旅费预算增加 50 200 美元，以反映这一情况。

D.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79.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该办公室由 7 名通过经常预算供资的法律干事(纽约 3 名，亚的斯亚贝巴、贝鲁特、日内瓦和内罗毕的 4 个卫星办公室各 1 名)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都在纽约)组成。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获得在内罗毕增设 1 名 P-3 职等专业工作人员，为涉及外地特派团人员的案件提供协助。这一职位通过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一年。

80. 尽管有限的人员分散在多个工作地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其运行的头两年中还是取得了可观的成绩。该办公室继续以人数不多的法律干事和有限的行政协助成功地处理着世界各地工作人员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

81. 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尚待处理的案件有 432 宗。⁵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该办公室收到了新提出的 425 宗案件。加上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尚待处理案件的数目，该办公室参与处理的事项为 857 宗。其中，该办公室能结案或找到其他解决办法的案件为 265 宗。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该办公室还有近 600 宗在办案件。在该办公室运行的第二年中，工作人员提交该办公室处理事项的数目，特别是争议法庭 3 个分庭所在地以外地点工作人员提出请求的数目，对其有限的资源构成了巨大压力。

82.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援助，援助范围包括提供简要法律咨询和代表工作人员在两法庭出庭。循非正式途径解决问题或帮助工作人员理解其正式申诉不大可能胜诉，都可能需要花费大量时间。

83. 以有限的工作人员回应大量的援助请求，仍是该办公室的最大挑战。在纽约以外地点独立工作的法律干事这方面的情况特别困难而且没有本地的行政支持。这些法律干事因而必须独力应对沉重的工作量和处理办事处的大部分行政事务。

84.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得到了相关志愿律师、法律实习生和外部公益律师的协助。遗憾的是，他们的人数不足以解决该办公室人力资源短缺的问题。总部以外办事处现在很难找到合格的志愿人员、实习生和公益援助，从而令人担心该办公室的存在主要限制在纽约。

85. 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同工作人员协会合作制订激励措施鼓励工作人员，使他们能继续参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2011 年 6 月，这一事项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届会上得到了审议。有关方面注意到，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代表在应当采取何种办法的问题上仍然意见分歧。因此，工作人员方面和管理当局决定应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86. 内部司法办公室于 2010 年 1 月设立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信托基金没有提供足够资源有效帮助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增加其人力资源，即便临时增加都没有。

87. 根据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头两年运行取得的经验，秘书长认为该办公室目前的人员配置必须加强，以使它能够完成任务。正如秘书长在给大会第六十五

⁵ “案件”是指下面任何一种情况：提供援助或在正式系统的机构（管理评价股、争议法庭、上诉法庭）中担任正式指定律师；提供法律指导和简要法律咨询，协助工作人员循非正式途径解决纠纷，其间可能涉及到与工作人员协商、同第三方讨论和谈判或转介给系统中的其他行为体，包括转介给监察员办公室或工作人员工会。

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的那样，该办公室特别缺乏较高职等的法律干事，因为目前专业工作人员中仅有一人高于 P-3 职等。由于这一原因，秘书长建议增设 2 个 P-4 员额(设于内罗毕和纽约)，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88.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高效运作的的能力还由于纽约以外行政支持的缺乏而受损。由于所有行政支持都由总部提供，工作人员无论在什么工作地点，都必须通过与在纽约的办公室联系启动他们的案件。这就向工作人员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尽管承诺要实行权力下放制度，但核心业务仍在总部办理。由于这一原因，秘书长建议增设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在日内瓦和内罗毕提供行政支持，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89.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应当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外地特派团服务的能力。因此，大会核准临时增设 1 个 P-3 职位，设在内罗毕，为外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提供协助。这一职位通过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一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鉴于大批案件涉及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趋势还在继续，从而显示了持续的需求，并进一步考虑到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按照分摊费用的办法参加了为正式系统的持续供资，秘书长建议内罗毕专门负责为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协助的 1 个 P-3 职位续设一年，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

90. 分配给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非员额资源也不足以允许其正常运作。由于该办公室工作分散，所有公务协调和一大部分客户协商事实上都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视频连接进行。尽管如此，该办公室的通信预算却不足以允许它进行哪怕是少量的电话和视频连接通信。此外，这一工作分散的办公室的位于全球各地的工作人员也必须能在办公室以外和正常上班时间以外相互沟通。虽然使用黑莓设施等智能电话设备有助于通信，但目前的预算不足以支付使用这些设备的费用。由于这一原因，秘书长建议在 2012-2013 年预算通信细列项目中增加 11 200 美元。

91. 虽然人员出差并不常见，但有时也无法避免。在总部以外办事处工作的法律干事要服务大范围的地理区域，其中包括许多外地特派团。如果能让工作人员能切实利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服务，特别是在外地，法律干事就必须定期访问工作人员所在的工作地点，会见客户和与当地行政部门进行面谈，以促进循非正式渠道解决纠纷。该办公室在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的法律干事可能需要根据争议法庭的命令代表客户出席该法庭的听讯。目前，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没有差旅费预算满足任何这种至关重要的需求。因此，秘书长建议在 2012-2013 年预算中将该办公室的差旅费细列项目增加 15 000 美元。

92. 最后，该办公室目前的预算，尤其是位于纽约以外办事处的预算，不足以满足基本的办公室需求，例如租用或购买一台影印及扫描机，以及购买纸张、装订

文件夹、回形针和写字笔等必要的办公用品。在总部以外只有一人的办事处里缺少这些基本的办公必备品，使在那里孤立工作的法律干事所面临的困难变得更加复杂。由于这一原因，秘书长建议在 2012-2013 年预算中将用品和材料细列项目增加 9 000 美元。

E. 执行主任办公室

1. 对执行主任办公室的审查

93. 除了代表秘书长进行答辩之外，执行主任办公室还负责监督正式系统所有要素的执行情况。该办公室由执行主任、特别助理、2 名信息技术专家和 1 名行政辅助人员构成，负责为两法庭、书记官处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行政、业务和技术支持。这种业务支持包括与其他相关办公室协调以促进在纽约设立一个临时的审判室设施，并开展类似努力以求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完成之际，为内部司法办公室提供常设办公室和审判室设施。

94. 除了为上述单位提供日常支持外，执行主任办公室还负责协调根据大会相关决议编写秘书长报告的工作。该办公室还在联合国内部和对外部机构以及在需要部门间协调和协商的所有事项中代表正式系统。

95. 该办公室的成绩之一是设立了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启用，使用了所有 6 种正式语文。该网站(www.un.org/en/oaj)易于浏览，并就正式系统的所有方面提供了实用的循序渐进信息。2011 年 5 月，该网站的访问量为 7 690 人次，比前一个月的访问量增加了 13%。自该网站启用以来，月均访问量为约 7 000 人次。总体而言，对该网站的使用呈增加趋势。内部司法办公室继续对该网站加以改进，包括根据使用者的要求设立搜索两法庭命令和判决的功能。

96. 另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在 2011 年 7 月 6 日启用了基于网络的案件管理电子系统，使工作人员能够从任何工作地点以电子方式提出和监测他们的案件。该系统预计将提高效率，减少拖延，改进两个书记官处的运作。此外，案件管理系统的实施为世界各地工作人员使用正式系统的各个要素打开了方便之门。

97. 该办公室还依照《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十款通过谈判成功地与在先前系统中使用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所有实体达成了协定。⁶ 由秘书长签署的这些协定使这些实体可将上诉法庭用作一个行政法庭。

98. 除了在编写和协调给大会的关于内部司法问题的报告中发挥作用之外，执行主任办公室还在必要时为组织两法庭法官的选举提供实质性协助。

⁶ 这些实体是：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法院。

99. 执行主任办公室的另一项重要职能是为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包括根据第 62/228 号和第 65/25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给大会的报告，并就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情况传递其意见。

100. 该办公室还为负责协助大会确定司法空缺职位候选人的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大量行政和技术支持。2012 年 6 月 30 日，当争议法庭法官和上诉法庭法官的三年任期届满时，这些职位就会出现空缺。

2. 与执行主任办公室运作有关的问题

101. 执行主任办公室是内部司法办公室内每一个实务单位所有技术、预算和后勤方面工作安排的协调中心。执行主任的作用很大，职能很多。执行主任在保持正式系统的独立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并要负责协调正式系统的各个独立要素，包括监督和协调各个书记官处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执行主任还在联合国内部和对外部机构代表正式系统并与联合国各部门首长联络，这些部门包括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102. 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34 段请秘书长就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员额的适当员额职等提出建议。秘书长认为，这个问题不应与一个必然问题分开考虑，那就是争议和上诉两法庭法官的薪酬水平及薪酬机制。两法庭法官为非工作人员官员。就争议法庭法官而言，他们全职工作，比照 D-2 职等第四职档领取薪酬。上诉法庭法官不是全职工作，而是每年开庭数次就案件作出决定。他们的薪酬不比照任何具体的员额职等，而是按作出的每项判决领取酬金。一项判决的主要起草人领取 2 400 美元，其他签署人每项判决领取 600 美元。两年来获得的经验显示，这种薪酬机制引起了一些与上诉法庭必要的休庭期间职能有关的问题。因此，秘书长建议大会请内部司法理事会酌情审查两法庭法官薪酬水平及薪酬机制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届时大会将结合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适当员额职等的问题一并审议该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103. 如上所述，该办公室的任务非常广泛，需要增设 1 名法律干事协助开展大量工作。执行主任办公室的专业工作人员均为法律和信息技术专家，在关键的行政领域中经验有限，在联合国预算编制方面尤其如此。

104. 增设 1 名具有行政和预算经验的法律干事和 1 个行政辅助职位显然有利于该办公室。不过，考虑到财政拮据，这方面目前不要求追加资源。

105. 内部司法办公室负责促进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工作。这一由资深法学家组成的独立机构在新系统中要发挥关键的监督职能并获得了很大授权。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52 段强调指出，该理事会可以帮助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鼓励该理事会继续就内部司法系统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并就如何加强其贡献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6. 尽管如此，内部司法办公室当前或以往的预算中都没有为该理事会外部成员在执行其重要职能时的薪酬明确划拨任何经费。内部司法办公室预算也不含有应付工作人员产假或长期病假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此外，也没有为以项目为基础雇用临时人员或支付工作量高峰期的费用而划拨经费。因此，秘书长建议在2012-2013年预算中列入一般临时人员经费130 000美元。

107. 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出差参加会议，包括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内部会议(例如，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全体会议)和更广泛组织范围内的会议，例如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年会。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也继续需要对位于总部以外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外联活动，从而需要出差。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差旅费预算必须支付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的所有差旅费，以及支付与两法庭全体会议有关的工作人员差旅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工作人员或按照两法庭要求参加听证的其他人员以及内部司法办公室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由于与两法庭司法职能有关的差旅费必须优先保证，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实际上并没有可用的差旅费预算。该办公室的差旅费预算也不足以允许内部司法理事会中不在同一地点办公的成员每年出差碰头或为执行他们评价该系统在全球的运行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基本任务而进行任何其他旅行。由于这些原因，秘书长建议在2012-2013年预算中将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差旅费预算增加30 000美元。

108. 内部司法办公室因工作分散而需要大量依靠技术解决方案。该办公室过去一年在这方面的两项成绩是设立了一个使用所有正式语文的综合网站和落实了一个使所有工作人员无论在什么地点都可向两法庭提出案件并对所提案件进行监测的案件管理系统。这些重要成绩尽管能够节省时间、资源和金钱，但必须得到维持和改进以与需求保持同步。此外，由于采用了现成解决方案以避免昂贵的定制系统，这些产品涉及每年延续许可证和维持合同的问题。此外，还有与数据存放、系统更新和根据经验教训进行调整的运行费用。内部司法办公室的预算目前未涵盖与已实施系统的所有许可证、维护和升级有关的费用。由于这些原因，秘书长建议在内部司法办公室2012-2013年预算中把订约承办事务和购置软件包方面的经费增加75 000美元。

F. 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法律办公室

109. 有几个法律办公室代表秘书长对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进行答辩。由于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仍然很多，而且许多案件的案情复杂，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办公室和单位因现有人员和资源有限，均满负荷和超负荷运作。

1. 代表秘书长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出庭的法律办公室

110. 总部和总部之外的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代表秘书长，在争议法庭发挥答辩人的作用。

111. 为满足新司法系统的需求，管理人员重新部署了本组织内的工作人员并征聘了具有专门技能的工作人员，为司法系统服务。因此，本组织对在整个组织内实施的新系统的需求作出了反应。

112. 2010 年争议法庭发布了 218 份判决书。这些判决书分析了争议的背景、相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应用的理由以及对争议法庭审理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结论。这些判决书反映了当事方在诉讼程序中对事实和法律问题提出的广泛意见。

113. 为了达到新司法系统规定的标准，对在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答辩的办公室的要求很高。本节详述各办公室的作用、专用于司法系统的资源、秘书长代表处理的案件统计数据、诉讼程序的结果和行政当局对判决的回应。

114. 新的司法系统给行政部门带来了新的需求。在对司法系统作结构调整外的同时，行政部门还需要迅速而果断地应对所面临的资源和管理方面的挑战。为了保持秘书长代表的力量和增强秘书长应对持续需求的能力，管理部门必须保留和巩固已采取的举措。此外，全球秘书处必须继续以全面综合的方式管理秘书长在各法庭的代表事务，包括代表秘书长的各办公室工作人员之间定期协商和通报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

115. 人力资源管理厅下属行政法科由上诉股和纪律股组成。争议法庭审理全球秘书处现职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时，该科负责代表秘书长发挥答辩人的作用。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由所在工作地点的官员处理。该科还处理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全秘书处和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纪律问题并向管理人员提供关于一般司法制度以及个人上诉和纪律案件各个方面的咨询意见。

上诉

116. 收到争议法庭转发的上诉申请书后，行政法科负责收集管理人员对申请书的意见并起草答复材料。提交答复的时限为 30 天，这需要管理人员和行政法科迅速采取行动。

117. 在诉讼过程中，行政法科法律干事参加定向听讯和案情实质听讯，按照法庭的命令进一步提供书面材料。参加听讯需要大量时间准备，其中包括：酌情与有关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厅协商；与答辩人将传唤的证人会面；准备对申请人或其律师传唤的证人和(或)法庭传唤的证人进行交叉询问。

118. 行政法科还负责向行政部门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应努力采用非正式解决办法，还是继续诉讼程序。该科的建议分析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并提出以最具有

本效益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咨询意见。如果寻求非正式解决的建议得到接受，行政法科负责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核准，在与申请人和(或)其律师谈判的过程中提供咨询意见，与监察员办公室协作完成和解协议，并跟踪其执行情况。谈判经常需要很长时间，而且往往很艰巨；但是，非正式解决争议的潜在惠益很大。

119. 在法庭发出最后判决后，行政法科与法律事务厅联系，由法律事务厅决定是否向上诉法庭对判决提起上诉。行政法科还负责解释争议法庭的最终判决，获得执行判决所需的信息，把判决书转交有关官员执行。

120. 在一当事方请求紧急中止执行行政决定时，行政法科还在中止执行程序中表示秘书长视事。这些申请必须毫不拖延地加以处理，在提出请求的5天内要作出答复并举行口头听讯。法庭在听讯后数天内发出接受或不接受请求的命令。对这些听讯，行政法科需要予以紧急关注和精心准备。如果有关办公室和可能的证人不在总部，时差成了问题，那就特别难以在最后期限内做好准备。

1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行政法科处理了318宗上诉案件；在任何一刻，行政法科都需处理在争议法庭待决的约200宗案件。这些案件中有大约50%涉及任用问题；20%涉及纪律惩戒方面上诉；15%涉及福利和应享待遇；5%涉及离职；1%涉及叙级；9%涉及其他事项。

122. 在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争议法庭对行政法科处理的114宗案件作出了判决。法庭根据案情实质对64份申请作出裁定；有17份以不可受理为由被驳回；有14份获得非正式解决，被撤回；有5份由工作人员撤回；有5份仅涉及赔偿问题；有9份被申请人放弃。此外，争议法庭裁定了12项中止诉讼行动的请求，同意中止其中3项，驳回4项，5项获解决或被放弃。

123. 在根据案情实质裁决的案件中，有38宗案件秘书长胜诉，21宗案件工作人员胜诉，行政部门5次对工作人员的主诉进行了成功辩护，但工作人员的次要诉求取胜。在根据案情实质判决申请人完全或部分胜诉的20宗案件中，均裁定了赔偿金。

124. 由于采用新的工作方法，要处理的上诉案很多，答辩人提交答复答辩的时间缩短(从两个月缩短到30天)以及纽约与用户部门/办事处、证人和法庭分部所在的其他工作地点存在时差，行政法科工作人员工作量繁重，压力增大。

纪律问题

125. 行政法科还负责处理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行动的纪律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行政法科负责处理了391个纪律问题，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121个新案件。秘书长在另一份关于处理纪律问题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的报告(见A/66/135)中说明了行政法科在处理纪律案件中的作用。

126. 有人指出，随着新司法系统的设立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撤销，对案件进行事实和法律分析的责任已转交给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原司法系统下，秘书长将纪律问题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由该委员会确定事实并提出采取何种纪律措施的咨询意见。在联合纪律委员会撤销后，人力资源管理厅必须对收到的案件进行越来越详细的分析。因此，该厅花大量时间仔细审查采取纪律行动的各方面问题，包括要求调查单位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澄清事实和提供补充证据。根据问题的复杂程度，纪律处分程序对于相对简单的案件可能持续 3 个月，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可能持续两年。

咨询

127. 最后，行政法科向整个秘书处各个办公室提供专案咨询意见。一般来说，1 项咨询意见需要 1 个工作日。行政法科每年提供约 600 项咨询意见。

行政法科的资源

128. 向新司法系统的过渡大量增加了对行政法科的需求。有关上诉和纪律惩处工作的程序要复杂得多，要求要高得多，从而造成工作量大幅度增加。一个根本的变化是，原司法系统的程序一般仅需文件传送，而在新司法系统下，需举行口头听讯，需要大量书面呈件。处理一宗上诉案所需的工作日平均增加了两倍，从原系统的 5 天增加到新系统的 15 天。根据原司法系统，答辩人对每宗案件平均提出两份书面文件，对上诉案件很少或根本不举行听讯。在新系统下，法庭往往要求大量书面呈件。从行政法科处理的许多案件来看，每宗案件要举行两到三次口头听讯，有些案件甚至更多。听讯要花大量时间准备，需要与有关办公室协商，而案情实质听讯的准备工作需要找到证人并与他们交谈，让他们熟悉听证过程，并获取证词。

129.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行政法科有四个员额：1 个由经常预算供资的 P-5 员额(科长)；1 个也由经常预算供资的 P-4 员额；2 个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 P-4 员额。此外，还有维持和平支助账户提供的一般临时人员资金。由于来自外地的工作量大和新司法制度对行政法科的要求高，2009 年 7 月 1 日大会授权增设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 3 个法律干事员额(2 个 P-3, 1 个 P-2)和两个临时职位(1 个 P-3, 1 个 P-2)。2010 年 1 月行政法科分为上诉股和纪律股。从人力资源政策处另一个科调入 1 个 P-5 员额领导上诉股。鉴于来自外地特派团的工作量持高不下，2010 年 7 月大会核准在内罗毕增设 2 个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法律干事员额(1 个 P-4, 1 个 P-3)。2010 年 7 月秘书长还动用有限的酌处权，增设 3 个临时职位(1 个 P-4, 2 个 P-3)，处理非外地组织单位的上诉和纪律案件。

130. 行政法科的人员编制为 15 名法律干事。目前，行政法科下设上诉股和纪律股。上诉股在纽约有 1 个 P-5(股长)、3 个 P-4 和 2 个 P-3 工作人员，在内罗

毕有 1 个 P-4 和 1 个 P-3 工作人员；纪律股有 1 个 P-5(股长)、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 P-2 工作人员。在这些职位中，3 个由经常预算供资(1 个在人力资源政策处内调动)、9 个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3 个由秘书长动用有限的预算酌处权提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临时资源供资。

131. 对行政法科案件量的分析表明该科需要增加员额。关于上诉案，去年上诉股收到和处理了向争议法庭提交的约 115 宗上诉案。提交争议法庭的每宗案件平均要花 15 个工作日处理，每年需要 1 725 个工作日。此外，上诉股每年提供约 400 项咨询意见，每年需要 400 个工作日。上诉股每年共需要约 2 125 个工作日。按照每月 27 个工作日计算，每年需要 78.7 个工作月，即 7 个员额的工作日。上诉股目前只有 5 个员额，其中一个是股长员额。股长监督和指导该股的工作，4 名法律干事处理案件。因此，需要增设 3 个法律干事员额。

132. 鉴于大约 35%的上诉案来自维持和平特派团，65%来自非维持和平办公室，6 个员额应由经常预算供资，3 个员额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不过，目前该股只有 1 个法律干事员额由经常预算供资。要确保上诉股的优化运作，上诉股就需要增设 3 个经常预算员额。但是考虑到会员国目前财政拮据的情况，建议上诉股此时增设 2 个员额(1 个 P-4，1 个 P-3)。

133. 根据自 2009 年 7 月 1 日以来收到的纪律案件数目，预计行政法科每年收到约 150 宗要采取行动的案件。由于处理纪律案卷平均需要 20 个工作日，这些工作量每年需要 3 000 个工作日。此外，纪律股每年提供约 200 项咨询意见，需要 200 个工作日。纪律股每年共需要工作 3 200 天左右。按每月工作 27 天计算，这等于 118.5 个工作月，相当于 10 个员额的工作量。纪律股目前只有 6 个法律干事员额，即 4 个常设法律干事员额和 2 个临时职位。此外，该股有 1 名监督和指导工作的股长(P-5)。因此，该股短缺 4 个法律干事员额。

134. 考虑到处理的纪律案件中有大约 60%来自维持和平特派团，40%来自非维持和平办公室，4 个员额应由经常预算供资，6 个员额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然而，纪律股目前没有 1 个法律干事员额由经常预算供资。建议保持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 4 个常设员额。拟议在 2012-2013 年维持和平支助账户预算中把另外 2 个所需员额从一般临时人员改划为常设员额。为了处理非维持和平办公室的工作量，纪律股需要增设 4 个经常预算法律干事员额。但是，考虑到会员国目前财政拮据的情况，建议纪律股此时增设 3 个员额(1 个 P-4，2 个 P-3)。

135. 秘书长设法为行政法科共增设 5 个法律干事员额。值得注意的是，在评估行政法科所需的资源时，采用每月 27 个工作日，而不是标准的 21.5 个工作日。这进一步表明了行政法科工作量繁重，需要可持续的资源基础。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136.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把在上诉和纪律问题上代表秘书长视事的全部职责下放给管理事务司司长。在纪律案件转交人力资源管理厅前处理这些案件和管理评价请求以及在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出庭的日常职责分配给人力资源管理处，由该处的人力资源政策干事进行协调。

137.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注意到，管理人员请求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请求确认适用法律得到遵守的数量增多，为争议法庭每个案件作准备所需的时间也增加。为了让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都了解新司法制度的特色，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举行情况通报会、午餐论坛和公开会议，向维也纳和外地的广大工作人员发送电子信息，所有这些都要增加人力资源团队的工作时间。

138. 上诉案件越来越多，加上新的司法系统答复期限很短，继续过度分散了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部门提供法律支持的能力。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已在人力资源管理处配备了1名全职人力资源政策干事，以应对新系统增加的需求。然而，这不是长期可行的办法，因为人力资源团队得凑合使用有限的资源，才能替这名干事履行其经常职能。因此，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需要1名专门的P-4职等法律干事员额和1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法律助理员额，以确保司法系统的持续需求得到充分满足。然而，由于财政拮据的情况，建议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提供支持。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39.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由具有法律背景的一名人力资源干事代表本组织在争议法庭处理日内瓦办事处及其用户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其他较小实体)的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除了临时的P-4资源外，有必要增设1个由用户组织(人权高专办、贸发会议和人道协调厅)以分担费用方式供资的P-3法律干事员额，以应付工作量的增加，特别是用户组织工作量的增加。然而，这种安排只能到2011年年底才能作出。

140. 如上所述，由于新司法系统的建立，工作人员呈交的文件更加详细，需要更多的分析工作和法律研究，口头听讯比原系统更多，而口头听讯十分耗时。此外，争议法庭的法官往往要求答辩人提供案件要素的详细信息，从而增加了工作量，需要与有关管理人员进行更多的协商。总体结果是，工作人员处理每宗案件的时间都比原系统下要花费的时间更多。

141. 管理人员还请法律干事就管理评价请求或决定的编写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此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继续为管理人员举办关于司法系统的培训并向

管理人员通报管理评价决定和法庭判例。最后，法律干事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支持 and 意见，帮助该厅代表本组织处理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案件。

142. 尽管工作量大增，但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并没有获得向新司法系统过渡的额外资源。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专门安排了临时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时间紧迫的额外工作，以便向办事处提供重要法律专门知识，不过，这样做是以放弃充分满足人力资源其他领域的大量需求为代价的。因此，这些安排被认为将来无法持续。

143. 为了在争议法庭有效、适当地代表秘书长，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必须就增拨专用法律资源的问题征求总部的意见。具体来说，鉴于目前的工作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需要 1 名具有诉讼经验的 P-4 法律干事员额和 1 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法律助理员额。如上文第 138 段所述，这名 P-4 法律干事还需要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服务。由用户组织(人权高专办、贸发会议和人道协调厅)以分担费用方式供资的 P-3 法律干事员额需予保留。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填补了总干事的高级法律干事职位。在该期间下半期，高级法律干事代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争议法庭出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初期，由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力资源干事在行政法科同事协助下，代表内罗毕办事处在争议法庭出庭。此外，鉴于人力资源科的诉讼经验有限，内罗毕办事处和环境署通过顾问合同使用外部的法律人才在争议法庭协助处理诉讼事项。

145. 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涉及用户办事处的案件由具有法律背景的环境署或人居署工作人员或内罗毕办事处高级法律干事处理。

146. 在司法事项方面对高级法律干事的依赖，意味着她无法履行作为总干事法律顾问的核心职能。因此，内罗毕办事处请求增拨资源。具体来说，内罗毕办事处需要增设 1 名具有诉讼经验的 P-4 法律干事员额和 1 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法律助理员额。这些员额还向对新司法系统的需求量特别大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提供服务。

区域委员会和国际法庭

147. 在新系统下，各区域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和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人力资源管理处都需要履行额外职能，提供额外服务。

148. 把纪律案件转交人力资源管理厅前，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日常处理这些案件和管理评价请求。人力资源管理处还需要向管理人员提供关于争议法庭新判例

的咨询和指导。此外，人力资源管理处需要就正在审理的案件与行政法科联系，对争议法庭关于提供补充信息的要求作出回应，与证人联系，并提供执行判决所需的信息。争议法庭法官往往要求当事方提供案件要素的详细信息，从而增加了工作量和与有关管理人员协商的次数。总体结果是，工作人员处理每宗案件的时间都比原系统下花费的时间多得多。

149. 原先为实施新司法系统增拨资源的请求中没有列出区域委员会需要的额外经费。然而，随着新系统的实施，显然需要增拨资源。

150. 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需要 1 名具有法律背景的 P-4 人力资源政策干事，负责向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处提供内部咨询意见。这名干事将在亚太经社会，同时向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社会提供支持。另需要 1 名一般事务(其它职等)员额支持该干事的工作。

151.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法律干事将支持欧洲经委会的工作，而总部的法律干事负责向拉加经委会提供咨询。

152. 如上文第 146 段所述，拟议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增设的法律干事员额将支持非洲经委会的工作。

外联

153. 需要与各区域委员会进行联系。培训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干事，向他们传播相关信息，对于维护整个组织的统一标准和处理目前系统性问题至关重要。管理人员需要听取造成上诉的关键问题的情况通报和如何能够尽量减少潜在争议的咨询意见。人力资源干事需要接受培训，了解如何编写和提出对管理评价请求的答复，如何在诉讼程序中向行政法科提供信息和援助。最后，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干事需要了解整个系统，重点了解非正式解决争议的可能性。他们也需要关于开展谈判和在调解中有效代表秘书长的培训。

15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正在实施《完成工作战略》。经验表明，特派团缩编时工作量都要增加。因此，预计未来三年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提出的案件数将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促进与国际法庭的联系，确保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干事有机会获得对具体案件的援助和关于影响《完成工作战略》实施的判例的最新情况通报。

155. 外联任务拟予执行。执行这些任务所需的资金共为 30 000 美元。具体来说，内罗毕的 1 名法律干事拟前往非洲经委会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内罗毕办事处供资 12 500 美元)，日内瓦的 1 名法律干事拟前往西亚经社会、亚太经社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日内瓦办事处供资 17 500 美元)。因此，秘书长请求为外联任务增拨 30 000 美元。

156. 此外，争议法庭有时在特派团和其他工作地点举行听讯。代表秘书长的法律干事必须前往举行听讯的地点。但到目前为止，预算中没有为这些差旅费编列具体经费。因此，秘书长请求拨款 30 000 美元，用作前往特派团所在地参加法庭听讯的差旅费。

现有资源和所需资源汇总表

157. 下表载列行政法科、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区域委员会的现有资源和所需资源。

现有资源和所需资源

办公室	经常预算现有资源	请求增拨的经常预算资源
行政法科	2 个 P-5 1 个 P-4 3 个一般事务 维持和平支助账户 3 个 P-4 3 个 P-3 1 个 P-2 1 个 P-3(一般临时人员) ^a 1 个 P-2(一般临时人员) ^a 1 个一般事务 秘书长有限的预算酌处权 ^b 1 个 P-4 2 个 P-3	2 个 P-4 3 个 P-3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P-4 人力资源政策干事	1 个 P-4 1 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无资源(P-4 人力资源政策干事已调任)	利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 P-4 法律干事的服务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无资源(P-5 高级法律干事已部署)	1 个 P-4 1 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
非洲经济委员会	无资源	利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 P-4 法律干事的服务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无资源	1 个 P-4 1 个一般事务(其它职等)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无资源	利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 P-4 法律干事的服务

^a 拟议在 2012-2013 年支助账户预算中将其改划为常设员额。

^b 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联合国开发署

158. 联合国开发署法律支援办公室是开发署及其附属基金的综合法律办公室，其法律工作涉及公司法、机构法和行政法的各个方面，同时注重政策和培训工作。考虑到新的司法系统的要求，随着对法律磋商和咨询的需求的增加，法律支援办公室不得不调整其人员配置。该办公室行政法实践小组目前已满员运作，其中有1名实践小组组长(P-5)(有自己的工作量)、1个P-5、2个P-4和2个P-3法律干事，共有6名法律干事，由2名一般事务辅助人员协助工作。实践小组负责处理所有的管理评价请求、提交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所有纪律案件、政策工作法律咨询、法律培训以及从个人法律义务到税收和养恤金问题的各种法律询问。

159. 法律支援办公室参与以非正式和正式方式解决工作人员的申诉问题的所有阶段的工作。在非正式阶段，法律支援办公室向包括人力资源办公室、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人员在内的管理人员提供关于正式投诉前消除分歧的咨询和指导意见。该办公室也可以寻求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的干预。自2009年7月1日以来，该办公室这类预防性工作大幅度增加，因为有更多的管理人员寻求法律指导，以确保他们的决定符合开发署的法律框架规定，从而增加了时间和资源的支出。

160. 如果问题没有在非正式阶段解决，法律支援办公室向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提出处理管理评价请求的建议，在争议法庭代表开发署出庭，参与调解程序，与法律事务厅协调，在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处理与开发署有关的案件。如有正当理由，法律支援办公室还建议从问责角度采取行动。2010年8月1日开发署启用了处理管理评价请求的新程序。虽然该办公室继续审查这些请求并向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提出处理建议，但是由署长任命、从名册中挑选的另两名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从管理角度直接向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这项制度一直运作良好，不过，2011年需要任命更多的管理人员来应付管理评价请求数量增加的局面。预计目前给予长期任用的一次性审查将产生更多的案件。

161. 法律支援办公室通过现有各种媒体定期开设培训班，举行简报会，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开发署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新系统的认识。例如，该办公室推出所有管理人员必修的在线法律课程，其中有几个章节涉及内部司法制度的法律问题。此外，该办公室不得不作出调整，以适应管理评价期限和争议法庭时限缩短以及法庭要求的听讯次数和书面呈件增加的情况。这一切都造成了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全面增加。此外，鉴于争议法庭日益注重口头听讯和正式审判，律师需要接受辩护和诉讼的专门培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62. 隶属执行主任办公室的执行主任首席顾问办公室全面负责儿童基金会的法律支援和咨询工作。人力资源司处理管理评价的请求，并代表儿童基金会在争

议法庭出庭。为适应新系统启用后造成工作量增加的情况，儿童基金会调整了人员配置、能力和标准业务程序并特别注意管理评价的请求和调解的机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63. 在内部司法系统改革前，由秘书处行政法股对有关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决定进行行政复议。现在难民署自己进行管理评价，已把评价权力下放给副高级专员。直接向副高级专员报告工作的法律事务处为所有的管理评价提供咨询意见。

164. 难民署对管理评价过程拥有非常积极的经验，这就使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检讨其决定，在案件升级到争议法庭之前采取补救行动并审查及改善其工作程序。在许多情况下，管理评价过程也重新启动了难民署与工作人员的对话。

165. 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代表难民署在争议法庭出庭。法律事务处就所有未决案件向司长提供咨询意见。

166. 难民署非常注重早期非正式处理冤情，难民署监察员参与非正式地了结了许多案件。不过，自从采用新司法系统以来，工作人员试图通过正式系统处理冤情的情况明显增加。

167. 难民署继续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向该办公室设在日内瓦的办事处无偿借调了 1 名法律干事。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68.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规模较小，没有收到很多案件。项目厅虽然没有专门处理这类案件的法律部门，但是在总部有 1 名负责监察司法系统发展情况(包括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判例和实践)等事务的法律干事。每宗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以及可能成为案件的任何问题，包括管理评价的请求，均由案件或问题所在区域办事处的项目厅法律干事处理，由上文提及的总部法律干事提供支持。这项工作在项目厅总法律顾问的全面监督下进行。根据 ST/SGB/2008/13 号秘书长公报，法律事务厅管理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与项目厅有关的所有上诉案件。

169. 到目前为止，新的司法系统似乎比原系统正规得多，专业得多。在新系统中，审理案件的方式与许多国家法院采用的方式相类似，口头听讯次数的增加只是其中一个例子。

170. 因此，律师和非律师处理案件所需要的时间大幅度增加。此外，工作人员可能请求出示许多文件。争议法庭一般倾向于准许这些请求，而满足这些请求需要本组织进行大量的工作。

联合国人口基金

171.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聘用了两名法律干事,他们向人口基金提供一系列法律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代表人口基金在争议法庭出庭。人口基金继续特别关注管理评价问题,特别关注解决争议的替代选择办法,包括调解。

2. 代表秘书长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出庭的法律部门

法律事务厅

172. 作为本组织的中央法律服务部门,法律事务厅在包括新的内部司法系统领域在内的若干领域向秘书长、秘书处各部厅和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在法律事务厅内部,承担这一职责的组织单位是一般法律事务司行政和管理组。下文列述该司在这一领域的职责。

173. 一般法律事务司在内部司法系统方面的责任涉及争端解决的非正式和正式这两个阶段。该司在工作人员提出申诉的最初阶段,即远未在申诉发展成为诉讼之前,向秘书处各部厅、各基金和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例如,曾要求该司在管理评价阶段和解决的谈判期间提供意见。

174. 一旦申诉发展到正式阶段,且工作人员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一般法律事务司就经常在司法进程的第一级向代表秘书长的实体提供咨询意见。这些实体包括行政法科以及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对应部门。在新的行政司法系统下,各基金和方案(开发署、项目厅、儿基会、人口基金和难民署)内的实体代表秘书长在争议法庭出庭;该司可应要求向各基金和方案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该司由于对新系统判例不断演变有着全面的了解,因此向代表秘书长在争议法庭出庭的所有实体介绍新系统的法律发展情况,分享法律论点,以便就在出庭时面临的各种问题提供指导,并供其使用。此类咨询意见确保秘书长就政策和原则问题提出的法律战略和论点协调一致。在这一背景下,该司提请各相关单位注意争议法庭作出的对本组织具有重大影响的判决。

175. 一般法律事务司还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出庭。这项责任既包括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也包括对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作出答辩。该司为秘书处各部厅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履行这一职能。为了确定对某一判决提出上诉是否符合本组织利益,该司必须审查和分析争议法庭的每一项判决,并与代表秘书长在法庭出庭的实体协商。因此,在处理上诉的过程中需要研究和分析争议法庭提出的所有必要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并酌情起草书面上诉或答辩。

176. 除了就与内部司法系统有关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外,一般法律事务司还在秘书处各部厅以及各基金和方案作出行政决定之前,比如针对开除工作人员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就《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或其他人事政策和惯例的解释和执行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这类咨询请求大多来自管理事务部(包括人力资源管理

厅、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医务司或保险科等组织实体)，但也有一些请求来自各基金和方案、难民署以及总部以外各办事处。最后，该司还负责在颁布每一项与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有关的行政通知之前对其进行审查、提供咨询意见并确认其合法性。

177. 一般法律事务司在新的司法系统方面承担的责任大大超出了预估，造成该司工作量出现了未曾预期的大量增加。在新系统开始运作之前，秘书长曾提出该系统所需资源的报告，当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没有核准为法律事务厅请批的任何员额，认为“通过非正式途径尽早解决争端，可能会使诉诸法庭的案件减少”（见 A/62/7/Add. 7，第 50 段）。出于这一考虑，咨询委员会认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的理由尚不充分，因此建议在可以对实际需求进行评估之前不核准这些员额。咨询委员会推定，绝大多数案件在诉诸争议法庭之前就会得到解决。但与这一推定相反的是，如下文所述，由于新系统的实际需求，一般法律事务司需要就日益复杂的问题向更广泛的客户提供法律咨询，这些问题在财务、法律和业务上对本组织有重大影响，对咨询意见的需求也更为迫切。

178. 在原系统下，只有一级司法审查，也就是联合国行政法庭。目前则有两级审查。在原系统下，行政法庭非全时运作，每年有两个开庭期，而在新系统下，争议法庭一年到头全时运作，上诉法庭则每年有三个开庭期。

179. 由于系统中的这些重大的体制变化，一般法律事务司必须审查并提供有关咨询意见的判决数大大增加。在原系统下，联合国行政法庭于 2009 年作出了 65 项判决。与此相对比，在新系统下，争议法庭在 2010 年作出了 218 项判决，上诉法庭作出了 100 项判决。因此，新系统下的判决总数约为原系统下判决数的五倍。

180. 在新系统下，一般法律事务司的呈件也大量增加。在原系统下，该司每年平均向联合国行政法庭呈件 63 份。与此相对比，该司 2010 年在新系统下呈件 150 份（114 份为源自秘书处、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案件中的呈件，36 份为源自各基金和方案及难民署的案件中的呈件）。因此，在新系统下呈件数目比在原系统下呈件数目增加了约 140%。

181. 新系统对一般法律事务司的影响不只是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数目增多；该司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性质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原系统下，该司起草给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答辩的时间框架（六个月）比较宽松。这些答辩通常参照行政法庭既定判例，因此该司的工作较为简单，也易于管理。但是，在新系统下，提出上诉和对上诉作出答辩的时限缩短为 45 天。而且，尽管上诉法庭规约规定了 45 天的时限，上诉法庭又将提交中间上诉的时限缩短为 15 天。此外，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实行，意味着本组织以往的做法和行政法庭的判例正得到新法庭的重新审查。随之在管理人员应适用哪些法律规范和原则方面产生的不确定性，意味着该

司现更经常地被要求向其他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在争议法庭正常的听讯之前向代表本组织在争议法庭出庭的实体提供咨询意见。这与原系统形成对比，在原系统下，给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呈件基于行政法庭既定判例，要求该司就这些程序提出咨询意见的情况很少。

182. 所有这些因素因诸如合同改革、服务条件的统一等人力资源管理许多领域、最近的改革而更为复杂。这些改革工作也对一般法律事务司提出了更多要求，要求它审查行政通知，确认其合法性，并就《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解释和施行提供咨询意见。

183. 目前，一般法律事务司由经常预算供资来负责内部司法和管理问题的员额有 2 个专业员额(1 个 P-5 和 1 个 P-3)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秘书长已利用其有限的预算酌处权，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有限期提供了 6 个 P-3/P-4 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的临时资源。该司另外还有 1 个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 P-4 员额。此外，该司最近获悉，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批准了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 1 个 P-4 和 1 个 P-3 临时人员员额。总之，除非核准下文请批的额外资源，该司将总共只有 5 个专业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负责处理内部司法和管理问题。

184. 最后，由于对该司服务的需求超出预料，使该司承受了压力，这将削弱该司不仅在内部司法领域、而且在其他问题上及时全面地提供法律咨询的能力。

185. 确保该司拥有在行政和管理领域提供法律咨询的能力，将会避免对本组织整体上产生长期不利的财务、法律和业务影响，在法庭判例发展的至关重要阶段尤其如此。例如，2010 年该司代表本组织在上诉法庭出庭，有助于赔款裁决参数的确定，有助于澄清审查秘书长酌处权的原则。这些上诉为本组织节省了大量费用，而且基本原则的发展将使本组织长期大大受益。

186. 为了满足新系统下对法律事务厅大量增加的服务需求，一般法律事务司需要增设 8 个经常预算员额(6 个 P-3/P-4,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来处理内部司法和管理问题。不过，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当前的财政限制，因此目前只请大会核准一般法律事务司增设 3 个经常预算员额(2 个 P-4, 1 个 P-3)。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该司是与上次报告相比请设员额减少了约三分之二(从 8 个员额减至 3 个员额)的唯一单位，同时它也是唯一没有因建立新系统而得到长期资源的单位(核准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 2 个一般临时人员员额除外)。

三. 对与内部司法有关问题的回复

A. 概览

187. 本节对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所列问题作了回复。

B. 回复

1. 工作人员出资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支持机制

188. 第 65/251 号决议第 40 和第 41 段中请求就工作人员出资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支持机制提出提议，秘书长对这项请求的回复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189. 在 2011 年 6 月举行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会议上就这些提议与工作人员进行了协商。在这次会议上，工作人员重申，由工作人员出资设立一个机制的各种选择没有一项能够接受，因为代表工作人员的费用应由雇主承担。工作人员指出，大会设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是将其作为本组织内的内部司法系统的一部分，与该办公室的运作相关的费用构成本组织的费用。他们吁请大会提供所需的资源，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得到“平等的武装”。

2. 编外人员的申诉机制

190. 大会在第 65/251 号决议第 55 段中要求就有关编外人员申诉机制提出提议，秘书长对这项要求的回复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3. 纪律措施权力的下放

191. 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51 段中要求就下放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提出详细提议，秘书长在下文对这项要求作了回复。

背景情况

192. 将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下放给特派团团长和总部以外办事处主管的可能性最初是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出来的。这样做是基于重新设计小组报告的建议以及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结果。该届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一项提议。大会原则上同意将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下放给特派团团长和总部以外办事处主管，并请秘书长就此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述各种可能的备选方案。

193. 秘书长考虑到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将采取纪律措施权力有限下放。据此，如具备所需的有关能力，特派团团长和总部以外办事处主管就被赋予实施较轻微处罚(警告和罚款)的权力。大会请秘书长就此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新的提议。

194. 鉴于若干前提条件尚未得到满足，秘书长提议在进一步分析之前暂不执行以前提出的有限权力下放的建议。不过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一份报告，载列下放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的各种可能备选方案。本文摘述的提议就是应这项要求编制的。

纪律案件的处理现状

195. 自秘书长提交关于内部司法的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出现任何重大发展，但也有若干新的情况。人力资源管理厅着手对关于经订正的纪律措施和程序的行政指示(ST/AI/2007/1/Amend. 1)进行修订。法庭的新判例表明，与以前的行政法庭判例相比，法庭正从一个新的角度来分析和解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具体而言，两个法庭在采取纪律措施之前的阶段和纪律处分阶段的整个期间，都在对本组织要求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标准进行解释；这些标准包括对指控和投诉的评估、调查报告的质量、工作人员在程序期间应享有的适当程序权利、以及所采取措施的相称性。但是必须指出，向法庭提出上诉的纪律案件涉及人力资源管理厅根据行政法庭的判例和标准审查的案子。因此，2009年7月1日后在新系统下收到并结案的案子有多少将遭到上诉以及将如何对其处置还有待观察。

196. 从2009年7月1日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将357个案子结案，其中216个案子为特派团的案子。在当中的71个案子中采取了纪律措施，情况如下：19个案子中采取了开除措施，17个案子中采取了离职措施，4个案子中采取了降职措施，5个案子中采取了训斥并降低职档/职等或推迟提高职档/职等措施，14个案子中采取了训斥并罚款措施，1个案子中采取了训斥和心理咨询措施，11个案子中采取了训斥措施。

197. 行政法科自2009年7月1日处理的涉及在外地特派团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纪律案件占2009/10年案件数的70%，占2011年案件数的近60%。

198. 行政法科处理一个纪律案子大约所需的时间从交给它处理时算起，视案情和复杂程度而定，为3至11个月不等。不过，这一约略的时间是在最佳条件下所需的时间，没有计及目前积压的旧的案子，包括在采用新的司法系统前没有结案的案子，即：(a) 在采用新的司法系统之前人力资源管理厅待处理的170个案子；(b) 30个于2009年7月1日发还行政法科的在联合纪律委员会待处理或等常务副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决定的案子。预期这些案子将在2011年底之前结案。

199. 在2006年至2008年间，一个纪律案子结案平均要花17个月。在这一期间处理的案子，除了建议开除的案子外，均由联合纪律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小组审议。行政法科把案子提交该委员会审理平均要花8个月时间。自采用新系统后，该科平均需要11个月时间将2009年7月1日以后提交给它的案子结案。

200. 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撤消，切实增加了行政法科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关于纪律措施的第十章审查每个案子的实情并对这些案子加以分析的责任，而这些任务以前大部分是由委员会承担的。鉴于争议法庭加大了审查力度，该科同样进行更为详尽的分析，并在程序的每一阶段与调查实体开展相应的后续工作。

对各种备选方案的审查

201. 2009年7月1日采用新的司法系统，大大改变了处理纪律案件的程序。除其他外，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撤消将案子的实情评估责任转给了人力资源管理厅。

202. 当前的多步骤程序存在着三个重大瓶颈，其中每一个都涉及确保对实情进行仔细分析和尊重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a) 调查进程的长短和参与调查的实体数目、以及实情调查和非专业的调查人员进行的其他调查的质量；(b) 让被控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作出评论所需的时间；(c) 从调查实体获得其他资料花费的时间。

203. 简单地下放权力不会消除现有的瓶颈，因为处理纪律事项的现有程序和法庭的新判例将继续需要予以非常仔细的审视。此外，将权力下放给外地可能使工作更加重复，使作出的决定更不一致。

部分下放权力

204. 部分下放权力是指将采取不太严厉的纪律措施(如罚款和训斥)的权力下放给特派团团长和总部以外办事处主管。

205. 不过，由于只有在数目有限的案子中采取了罚款和训斥，这一选择办法不会大大缩短纪律程序的时间。因此，现有的瓶颈将依旧没有得到处理，而由此在外地和人力资源管理厅之间造成的工作重复将导致低效。鉴于部分下放权力造成费用增加，包括管理事务部要外派法律干事协助从事纪律进程的程序工作，行政当局在现阶段认为这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办法。

完全下放权力

206. 如果完全下放权力，各特派团团长和总部以外办事处主管可依循目前总部采用的纪律程序，采取任何纪律措施。完全下放权力可增加外地的权力，减少外地与总部间的通信联系，但主要的不利之处是本组织不同单位的工作人员得到不一致、不平等待遇的可能性增加。不一致的决定又会使向争议法庭提出上诉的数目增多，造成费用增加。因此，行政当局认为，不宜采取完全下放权力的办法。

不下放权力

207. 如果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仍完全归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所有，则现行的中央化系统将继续下去。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事务部将继续全盘看待纪律案件，而且最适于确保以最高效率、最一致的方式分析和处理此类案件。

拟议的短期措施

208. 部分下放权力或完全下放权力目前都不是最佳办法，但显然也需要采取行动来解决纪律案件处理拖延的问题。为此，现提出下列措施，以求加快纪律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a) 通过设立一个涵盖一组特派团的服务基地，办一个试点项目，测试将内部司法至关重要的部分下放的可行性。有关资源将包括法律干事、行为和纪律干事以及可利用在服务基地或所在区已有的资源，如调查人员、监察员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每项职能均订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和报告关系，以维护调查的独立性、面临纪律程序的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以及纪律程序的完整性。虽然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仍归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所有，预期使调查和纪律程序的要素更接近案发地将有助于缩短处理案件所需的时间。这一试点项目将涵盖在非洲的一些实地特派团(待确定)，拟将服务基地设在内罗毕。这样如果从试点项目取得的经验支持进一步下放权力，包括向设在内罗毕的总部以外办事处(以及其他总部以外办事处)下放权力，则便于建立一个今后可以利用的基础设施；

(b) 高度优先案件将通过“快车道”方式处理，据此由所有相关单位(外勤支助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将案件列为优先事项。考虑到各特派团团长的请求以及适当理由，列为高度优先的案件将得到加快处理，处理时将遵照待拟订的准则，其中确认监督厅及其案件接收委员会等现有程序的业务独立性，但除此之外将沿用处理纪律事项的适用程序；

(c) 让工作人员休带薪行政假的权力将由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转给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这将缩短让工作人员休带薪行政假的进程。而让工作人员休无薪行政假的权力仍归管理事务部所有；

(d) 设立一个就纪律事项下放权力问题部门间工作组。

209. 秘书长将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210.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对拟议措施进行了讨论。会议商定管理当局将与工作人员分享进展情况报告，并将设立一个机制，定期向工作人员代表通报这一项目的进展情况。

建议

211. 请大会核准秘书长在上文第 208 段所详述的提议。

4.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对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的影响

212. 关于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秘书处、开发署和儿基会都认为，就新系统对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以及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业绩的影响提出报告为时过早，并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才能恰当地评定是否有系统性影响。三个

机构均指出工作人员-管理当局的关系出现了变化。具体而言，管理人员日益明确认识到其决定的影响，希望确保这些决定符合相关规则和政策。其结果是，方案管理人员在做决定之前向法律干事提出更多问询，更多地请他们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管理人员还明显地希望更多地了解这一系统，而且总的来说能在案件中作出正确决定。

213. 因此，人们可以初步认为，新的司法系统正造成强调预防发生争端的风气，而在无法避免发生争端时，方案管理人员更常与律师咨商，以确保他们的决定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在避免争端或非正式地解决争端过程中，有时与有关的工作人员代表以及联合国监察员或基金和方案监察员进行广泛的共同协商。

214. 虽然已确定了这些新出现的做法，但并非所有管理人员都清楚地了解新系统的要求，这一点也是很明显的。因此，从业绩的角度来说，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确定这些新出现的做法是否正在合成一种趋势。

215. 预期管理人员将非常认真地对待工作人员的业绩评估，并就此定期向下属提供反馈意见，这样确保根据评估报告作出的决定有适当的纪录。不过，要评论这是否已成为趋势尚为时过早。而同样难以预测的是，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新系统下是否将积极地提高业绩。

5. 分担费用安排

216. 关于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57 段中的要求，秘书长作了下列回复。

217. 自大会在第 62/22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新系统以来，秘书处一直持续与各基金和方案(开发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儿基会、人口基金和难民署)的代表进行正式和非正式讨论，以订立按人头分担费用的安排。在按人头分担费用时，费用是依据工作人员的人数分配的。基于上述讨论，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初步的谅解备忘录草稿，并将之分发给了各基金和方案，供其评论。其后，各方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各基金和方案提出的问题。与秘书处的主要利益攸关者进行讨论之后，秘书处向各基金和方案分发了一份经修订的备忘录草稿，供各基金和方案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经修订的备忘录草稿还作为安排的一部分，包含联合国新的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实体(联合国妇女署)。2011 年 3 月初，与有关方面又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经修订的备忘录草稿，而各基金和方案据此于 5 月提出了一份正式的协调文函，其中列有各项待解决的问题。6 月，秘书处针对各项待解决的问题提出了一份正式回复，各方由此于 7 月举行了进一步磋商。迄今为止，各方已解决了待决问题中的大部分问题，但仍需要对包括调解事务在内的下放权力的监察员综合职能的某些方面(因各基金和方案为综合办公室中的各自监察员提供经费，而且这些监察员向各自的行政首长报告工作)作出一定澄清。例如，针对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与区域监察员之间的结构问题(包括问责和移案机制)提出了问题，并针对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所涉案件方面的调解事务提出了问

题。各方商定，调解事务和区域监察员与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之间的联系线一旦得到澄清，就可以结束关于剩下的这些特别方面的费用分担讨论。各方认识到缔结一项费用分担安排非常紧迫并承诺尽快加以缔结。

6. 对系统中行为方的培训

218. 关于大会在第 65/251 号决议第 61 段中提出的要求，秘书处作了下列回复。

219. 2009 年 6 月，法庭的新任法官参加了内部司法办公室举办的就职培训，培训课程简要介绍了本组织的机构和管理框架。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法庭管理的培训课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人员和海牙辩护律师界从业人员举办的争端解决培训课程。

220. 管理事务部聘任了一名法律咨询人，这名咨询人为行政法科的法律干事进行了起草技巧的辅导。法律干事还参加了由国家法律培训机构组织的为期一周的密集辩护培训课程。此外，他们还参加了开发署和监察员举办的争端解决培训课程。

221. 开发署为在两个法庭出庭的法律干事举办了一次辩护培训课程，课程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和英国律师界的资深律师主持。鉴于这种培训对新的专业化的正规系统中的法律干事具有重大意义，设想在 2011 年后期再举办一次类似的培训课程。开发署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联合组织了一次工作场所争端解决培训课程，包括一些高级官员在内的 100 多名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一课程。

222. 系统中包括法官、其工作人员和代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法律干事在内的所有参与者都需要经常参加旨在加强法律教育的培训。法律干事须定期参加口头和书面辩护方面的培训，以维持和增强其技能。在法庭管理做法方面加强培训，包括与其他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进行教育交流，将使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受益。此外，对系统中各行为方的联合培训也会产生种种益处，不仅可节省费用，而且还有机会交流意见和最佳做法。

223. 法官参加法律会议和法律讨论会，同其他国际法庭法官、高级学者和其他参加者参与讨论与其专业活动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做法，也是有裨益的。目前，内部司法办公室的预算不足，难以让法官参加。

224. 在每个法庭所在地建立一个收藏参考书籍的司法图书馆将有助于法官和工作人员水平的提高。此外，通过举行年度全体教育会议而持续开展司法教育也有益处，这包括酌情由外部演讲人和主持人提出见解。有待探讨的专题包括跨文化交流技巧、有关国际公务员制度法的最新发展情况、国际规范的适用、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对国际公务员制度法的适用以及对法律问题采取的比较方法。

225. 最后，也许拟考虑在工作人员可以利用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法律框架方面，对法官进行进一步的司法培训。为确保不同国际法庭的司法人员之间的对话，或许应举办一次联合国联合司法研讨会，出席者包括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其他法庭的法官、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的法律学者，重点探讨国际行政法问题。此外，所有参加者都需培训，以便使不同法庭在适用标准时更加统一和一致。

226. 现系统在运作两年之后，仍需要向工作人员开展宣传工作，向他们说明争端解决的非正式和正式办法，尤其是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为协助工作人员，内部司法办公室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制了一份便于用户使用的手册。该办公室还设立了一个有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内容全面的网站，其中介绍了正规系统各个要素，包括专门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编写的网页内容，以及关于两个法庭判例的最新数据库。

227. 与非正式争端解决和调解具体相关的所需培训资源将列于联合国监察员关于非正式司法系统的报告。

7. 处理纪律案件的及时性

228. 大会在第 65/251 号决议中批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5/557)中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要求秘书长将关于处理纪律案件的及时性资料列入拟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

229. 对这一要求的回复已经与对关于下放纪律权力提议的要求的回复合在一起，载于上文第 191 至 210 段。

8. 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53 段要求提供的资料

230. 大会在第 65/251 号决议第 53 段中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中列入以下资料：

(a) 关于两法庭在该期间所收到和已处理案件的明确统计资料，包括提供分类资料，说明判决中申诉人或被告人何者胜诉，以及所涉及的行政问题；

(b) 对若干个报告所述期间的趋势进行分析，以便查明哪些系统性的问题导致动用内部司法系统，并监测这些问题已否有效解决；

(c) 关于所提供的补偿金的详细资料，以及上诉相关间接费用(如工作人员工时)，包括查明人事管理中那些方面的问题导致产生大量上诉的情况；

(d) 关于向工作人员赔付相当于 6 个月薪金甚至更多赔偿的详细资料，同时列明所涉部厅、这些部厅的所在地以及案情细节。

231. 就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53 段(a)而言,秘书长在上文第 30 至 41 段和第 65 至 72 段中提供了有关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资料。本报告附件三载有更多资料。

232. 就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53 段(b)而言,秘书处作出以下回应。

233. 统计数据显示,整个组织最常引起争议的决定涉及与遴选和任用有关的问题。这种决定相关索赔占所有提出索赔的 40%左右。这种情况有各种原因。第一,以往关于遴选工作人员的行政指示在内部候选人优先权上含糊不清。第二,根据行政通知,填补一个职位时须遵循若干项程序;针对遴选和任用过程,有人可能会提出程序错误的指控。第三,未被选用的工作人员常常指称,未选用是因为外来因素。第四,工作人员指称,其电子考绩制度评估与其空缺候选资格评价相矛盾,因此对其候选资格的评估不公正。最后,争议法庭关于行政部门在遴选工作中的酌处权范围以及质疑遴选工作的举证责任和标准方面的判例不一致。

234. 行政部门已经处理了以下问题:

(a) 2009 年 9 月,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一查明关于优先考虑的规定含糊不清,便向所有办公室发出一项通知,澄清了审议内部候选人的程序;

(b) 2010 年 4 月废除了关于工作人员遴选制度的行政指示,由一项新的行政指示(ST/AI/2010/3)取代。关于优先考虑的规定不再是政策的一部分;

(c) 2010 年 10 月,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发布了“经验教训指南”,提供工作人员甄选程序指导;

(d) 行政部门对争议法庭不一致的裁决提出了上诉。上诉法庭 2010 年 3 月的判例进一步澄清了秘书长在甄选决定上的酌处权范围以及举证的责任和标准;

(e) 上诉法庭的判例将有助于回应工作人员就感知的考绩评价与候选资格评价不一致提出的事实论据,也将有助于处理偏见指控。上诉法庭认定,当工作人员提出这种指控时,他们有责任出具清楚、令人信服的证据来支持其主张。

235. 至于其他类别案件,大家认识到不续约决定常常由于没有遵守考绩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而受到指责。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给管理部门的通知中谈到这个问题,详述了争议法庭的判例,并让管理人员明白必须遵守电子考绩制度程序。

236. 重点涉及定期任用不续约问题的“经验教训指南”于 2010 年 8 月发布。指南指示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规则和程序,记录决策过程,并遵守考绩管理程序。

237. 此外,2010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题为“考绩管理和发展制度”的行政指示(ST/AI/2010/5)。该指示更新了考绩评价政策和程序,并处理了导致延误完成电子考绩制度评估的问题。

238. 纪律措施也常常导致上诉。这是争议法庭产生的判例继续演变的另一个领域。具体地说，争议法庭多次重新审议了秘书长行使斟酌处权的问题。行政部门对这些裁决提起过上诉。2011 年年初，上诉法庭作出一项判决，强调争议法庭不是决策者，其作用仅限于对秘书长行使其广泛的行政管理酌处权进行有限的司法审查。

239. 作为几项判决的议题的一项措施，是在调查不当行为指控的过程中让工作人员休全薪特别假。争议法庭裁定，在纪律程序未结束的情况下采取这样的措施不适合。结果，行政部门修订了规则，颁布了工作人员细则 10.4。该条特别规定，在调查结束前让工作人员休行政假。以前的工作人员细则要求，对工作人员停职前须提出指控。而新的工作人员细则规定，在调查直至纪律程序结束期间的任何时候，可让工作人员休行政假。

240. 对上诉法庭判决提起上诉的一个重要议题是给予补偿的问题。上诉法庭推翻了一些大数额赔偿的裁决，争议法庭应采用的原则已得到阐明。具体地说，上诉法庭认定，成功的索赔人有权获得补偿金——只要金钱可以办到——使之处于其任用条件得到遵守的情况下本应处于的状况。

241. 就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53 段(c)而言，关于已给予补偿金的详细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三。至于与上诉有关的间接费用，如工作人员时间，包括查明引起大量上诉的工作人员行政管理的各方面问题，秘书长作出如下回应。

242. 为了计算这种间接费用，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同意，工作人员在 2010 年花费的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判决有关的小时总数应予相加。他们还同意，一名 P-4 法律干事每周 40 个小时、每年 45 周工作的费用可用作平均数。此外再加上 20%，以反映管理层和高级管理层审查案件和行政支持的额外工作时数。

243. 争议法庭书记官处、法律事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开发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人口基金、管理评价股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交的计算花费在争议法庭作出判决的案件所用时间的文件已收到。上诉法庭书记官处、法律事务厅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了计算上诉法庭案件所用时间的文件。下面分别列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案件用时平均数。得出这些数字的方法说明可应要求提供。

244. 应指出，各个案件用时数可能相差很大。此外，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的数字不反映志愿人员在案件上花费的时间，也不反映该办公室为提供简要咨询意见或处理不导致正式上诉的案件而花费的大量时间。

245. 考虑到每个单位和实体提供的资料，争议法庭一起案件所用平均工作人员时间是 400.3 个小时，上诉法庭一起案件是 230.5 个小时(按一名 P-4 工作人员每周 40 个小时、每年 45 周工作计算)。

246. 就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关于赔付六个月或以上薪金的第 53 段(d)而言,秘书长在本报告附件三中提供了这类赔付的资料。

四. 与大会审查两法庭规约有关的问题

A. 导言

247. 大会在第 65/251 号决议第 46 段中决定,“推延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参照所获得的经验审查法庭规约,包括法庭总体运转效率”。为了协助大会审查两法庭的规约,秘书长提出了以下问题供大会考虑。在提出这些问题时,秘书长强调,这些问题的讨论不应妨碍司法独立原则。由于大会是设立两法庭、通过其规约、批准其程序规则的机构,应由大会断定对这些问题采取什么行动,或是否采取行动。

B. 两法庭的程序规则

248. 争议法庭规约第 7 条规定,争议法庭应自订程序规则,但须得到大会核准。同样,上诉法庭规约第 6 条规定,上诉法庭应自订程序规则,但须得到大会核准。由于大会将审议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A/66/86),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了以下有关程序规则的意见供其审议。

1. 程序规则修正案协商

249. 两法庭的规约目前没有规定由各当事方就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提出建议,或参与协商。由于各出庭当事方会对拟议修正案的影响提出重要看法,事先与他们协商有利于修正两法庭程序规则的过程。两法庭规约或程序规则中没有明确规定,并不妨碍两法庭在修正程序规则之前,与当事方进行协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程序规则没有为修正程序规则规定协商进程,但在实践中,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的代表参加一个“规则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在法官通过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之前审议这些修正案。

250. 秘书长建议大会鼓励两法庭在对程序规则进行修正之前,与出庭当事方协商。

2. 驳回明显不可受理或毫无根据的案件

251. 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9 条指出,“在对案件的重大事实没有争议的情况下,当事方如依法有权得到判决,可正式请求当即判决”。根据这一规定,只要对重大事实存在争议,则无法驳回非实质性申诉。相比之下,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

法庭规定了处理非实质性申诉的机制。⁷ 例如，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程序规则第 76 条指出，“若一诉讼全部或部分明显不可受理或明显缺乏任何法律依据，则法庭可不进一步进行诉讼，通过附有理由的命令做出决定”。2010 年，在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审理的 129 个案件中，有 10 个案件是依照这一规定处理的。

252. 此外，秘书长指出，上诉法庭的程序规则没有规定快速处理非实质性申诉的机制。在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法庭中，只有欧洲联盟规定了上诉审查。针对欧盟公务员法庭的判决，可上诉到普通法院。普通法院程序规则第 111 条规定，如果一项诉讼“明显不可受理或者明显缺乏任何法律依据”，普通法院可以就一项诉讼做出“在诉讼中不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决定。

253. 至于何种案件可以明显不可受理或毫无根据为由驳回，秘书长回顾说，上诉法庭早在 2010 年 7 月便裁定，争议法庭无权审查或修改前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决。⁸ 尽管如此，上诉法庭迄今接到至少五项上诉，谋求修改行政法庭的判决。虽然这些上诉可被视为“明显缺乏任何法律依据”，但上诉法庭没有机制快速驳回这些案件。因此，本组织除了准备回应这类上诉发生的费用外，还承担为每个这类案件作出全面判决的费用(每项判决 3 600 美元)。

254. 为了确保无聊案件可以快速驳回，以便以更效率使用内部司法系统的资源，大会不妨考虑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八)项，使其程序规则包含一项关于“即决驳回案件，包括明显不可受理或明显缺乏任何法律依据的案件的程序”的规定。大会还不妨修正上诉法庭规约第六条，使其程序规则包括一项类似的规定。

255. 秘书长建议大会修正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八)项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六条，规定在程序规则中要有一个机制快速驳回显然不可受理或显然缺乏任何法律依据的案件。

3. 口头听讯录音

256. 如上文第 49 段所述，秘书长已请拨预算资源，用于保留口头听讯录音。虽然上诉法庭在一个案件中裁定，一当事方“有权获得争议法庭有关书记官处在诉讼程序中的证词录音，”⁹ 但这些纪录并非总是应当事方的要求提供。201 年 6 月，当事方获悉，“规约和程序规则不要求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制作口诉程序的录音”。

⁷ 见世界银行行政法庭程序规则第 7(11)条(规定即时驳回被认为“明显无法接受或没有理由”的案件)和美洲国家间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八条(允许驳回“基于没有管辖权……未达到可受理性要求，或未提出可给予补救的申诉”的主张)。

⁸ 联合国上诉法庭第 2010-UNAT-57 号判决(Fagundes)。

⁹ 联合国上诉法庭第 49(2011)号命令(Finniss)。

257. 秘书长指出，在争议法庭的事实评估广泛或完全依据诉讼中的口头证据，争议法庭没有向当事方提供这种口头证据纪录的案件中，当事方不能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行使上诉权利。虽然各当事方可依靠自己的口头证据笔记，但如果没有客观的证据纪录，上诉法庭将无法评估争议法庭的口头证据说明或当事方的说明是否准确。

258. 为了确保保留口头听讯录音，并应当事方的要求提供这些录音，大会不妨考虑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五)项，使程序规则包含一项关于“口头听讯，包括应当事方要求提供的口头听讯录音的规定”。

259. 秘书长建议大会修订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保留该法庭口头听讯录音，并应当事方的要求提供这些录音。

4. 工作人员姓名编辑

260. 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应在注意保护个人资料的同时公布法庭判决，供公众查阅”。

261. 秘书长指出，在若干案件中，争议法庭在判决书中列出有争议决定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工作人员的姓名。在一些争议法庭判定有争议决定无效的案件中，法庭以无节制的措辞形容工作人员的行为和品性。列出工作人员的姓名，以无节制的措辞形容工作人员的行为和性格，已经导致一些工作人员对法官提出申诉，并引起有关诽谤的关切。

262. 考虑到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工作人员的姓名和品性不在争议法庭判决书中受到不公正的指责，大会不妨考虑修正该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六)项，使其程序规则包含一项关于“公布判决，包括应有关个人的要求编辑判决书中姓名的程序”的规定。

263. 秘书长建议大会修正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六)项，使其程序规则包含一项关于“公布判决，包括应有关个人的要求编辑判决书中姓名的程序”的规定。

5. 对中间命令提出上诉的暂缓执行效力

264. 依照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在规定的上诉时限到期后，判决应予以执行。”此外，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规定，“提起上诉具有暂停执行有争议判决的效力”。虽然两法庭的规约只提到判决上诉，但上诉法庭认识到，在有限的情况下，对中间命令提出上诉也是允许的。因此，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和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适用于对中间命令的上诉，看来是合适的。

265. 由于不清楚上诉是否暂停执行有争议的中间命令的义务，争议法庭禁止上诉当事方在争议法庭出庭。后来上诉法庭宣布这一结论无效。¹⁰ 目前经修正的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19 条对实行这种禁止的权力作出了规定，允许该法庭在一当事方未遵守一项中间命令的情况下，下达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命令，包括，“驳回申诉或答辩的裁决”。秘书长认为，争议法庭强制遵守中间命令的权利必须与各当事方本着诚意对中间命令提出上诉的权利相平衡，在秘书长否则必须执行争议法庭下达的、与上诉法庭既定判例相矛盾的中间命令的情况下特别如此。大会不妨考虑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五款和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以确认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争议法庭的所有裁决，无论其形式是判决还是命令。

266. 秘书长建议大会修正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说明可对争议法庭下达的中间命令提出上诉。秘书长还建议大会修正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说明对争议法庭下达的中间命令提起上诉具有暂停执行有争议的命令的效力。两法庭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也需要修正。

6. 在上诉法庭提起上诉的时限

267. 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了 45 天提起上诉的时限。¹¹ 目前规约没有为对中间命令的上诉设定时限，虽然在实践中，上诉法庭实行了 15 天的时限。¹²

268. 鉴于当事方资源有限以及工作地点之间转交相关档案遇到的延误，秘书长认为，把提起上诉的时限再延长 15 天，有助于更充分地介绍上诉法庭应审查的法律问题。时限延长 15 天造成的推迟极其有限，而允许更彻底审查上诉中提出的法律问题的收益重大，两者应予权衡，在上诉法庭初始阶段第一次审查许多根本性问题时特别如此。

269. 秘书长建议大会修正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把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提起上诉的时限从 45 天延长到 60 天，并为对中间命令的上诉设定 30 天的时限。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也需要修正。

C. 联合国争议法庭对独立实体与履行其任务有关的行为和不行为的管辖权

270. 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确定该法庭对“被指称为不遵守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具有管辖权。在解释“行政决定”一词时，联合国行政法庭认定，“行政决定的特点是，由行政部门作出，单方面的，针对具体情况”，

¹⁰ 联合国上诉法庭第 2011-UNAT-121 号判决(Bertucci)。

¹¹ 秘书长指出，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判决的上诉时限是两个月(见《欧洲联盟法院规约》，附件一)。

¹² 联合国上诉法庭第 2010-UNAT-62 号判决(Bertucci)。

对工作人员雇用条件和待遇“产生直接法律后果”。¹³ 在说明第一项标准(行政决定必须由行政部门作出)时, 行政法庭在其第 1359 号判决(Perez-Soto案(2007年))中裁定, 监察员所作的不调查骚扰投诉的决定不构成行政决定, 因为鉴于监察员的独立身份, 其所有行为或不行为不属于行政当局的决定。

271. 其他国际组织的行政法庭也确认以下基本原则: 当一实体独立于管理部门行事时, 该组织对此实体没有有效控制, 因此不能为其行为或不行为负责。例如, 在两个不同的案件中,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工作人员指控其组织的职工会对发表个人保密资料负有责任, 并对这些组织提出申诉。¹⁴ 货币基金组织行政法庭和世界银行行政法庭都驳回了这些申诉, 裁定这些组织不能对职工会的行动负责任, 因为职工会没有“按照管理层的指示或在管理层的有效控制下”行事。¹⁵

272. 秘书长指出, 若干具有独立地位的实体是依照大会决议建立的。这些实体包括监察员、监督厅、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内部司法办公室。这些实体都享有业务独立性。¹⁶ 争议法庭是否有权管辖这些独立实体的行为或不行为的问题引发了难题, 秘书长因其无有效控制的实体的行为和不行为而被追究责任的可能性也提出了难题。

273. 迄今为止, 行为和不行为在争议法庭上受到质疑的独立实体包括: (a) 监督厅; (b) 道德操守办公室; (c)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a) 在上诉法庭最近审理的一个案件中, 一名工作人员对一份监督厅报告的内容以及监督厅的审计程序提出异议。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 上诉法庭尚未发布该案件的判决书。不过, 正如判决提要所示(判决提要是上诉法庭书记官处为发布新闻而不是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的), 上诉法庭似乎承认, 由于秘书长无权影响或干涉监督厅, 联合国争议法庭也没有管辖权这样做, 因为它只审查秘书长的行政决定;

(b) 在至少三个案件中, 工作人员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诉, 质疑道德操守办公室断定他们没有受到报复的意见。他们称, 大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具有“独立地位”的道德操守办公室, 便要求秘书长遵守这种地位。争议法庭在反驳这一论点时认为“大会的建议必须得到认真考虑”, 但不对评估道德操守办公室是否享有独立地位具有决定性作用。¹⁷ 由于争议法庭尚未发布一项处理道德操守办公室有

¹³ 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157 号判决, Andronov(2003), 第五段。

¹⁴ 货币基金组织行政法庭第 1999-2 号判决(“V”先生诉货币基金组织, 第 104-114 段)。

¹⁵ 世界银行行政法庭第 384 号判决(AA 诉 IBRD)(2008 年), 第 49-50 段。

¹⁶ 大会关于监督厅的第 48/218 B 号决议、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第 60/1 号决议和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第 62/228 号决议。

¹⁷ 联合国争议法庭第 19(NY/2010)号命令, 第 23 段。

关报复的裁断是否构成行政决定的问题的最后判决书，上诉法庭尚未就此问题发表意见；

(c) 在上诉法庭最近审查的一个案件中，一名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据称未披露利益冲突提出异议。秘书长认为，该办公室的行为和不行为不构成行政部门的决定，因此，不属于争议法庭的管辖范围。争议法庭仅限于审查“行政决定”。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货币基金行政法庭和世界银行行政法庭都拒绝接受这两个国际组织可因其职工会有争议的行动而被追究责任的论点，因为职工会的主要目的是为工作人员利益代言，“表达独立于、有时对立于……管理层的看法”。¹⁸ 这种推理甚至更适用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因为诉讼的对抗性质意味着该办公室常常表达与管理层相反的看法。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上诉法庭尚未发布此案件判决书。不过，正如判决摘要所示，上诉法庭似乎裁定，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行为和不行为属于争议法庭的管辖范围，因为该办公室提供的服务以及实施代理的方式可对任用条件产生影响。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行为和不行为而追究秘书长的法律和财务责任的含义是，工作人员如果不能成功挑战秘书长的行政决定，只要能够确定该办公室提供的法律咨询有某些缺陷，就仍可对本组织提出赔偿要求。

274. 上诉法庭新出现的案例似乎表明，虽然诸如监督厅等某些独立实体的行为和不行为可能不属于争议法庭的管辖范围，但诸如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等其他独立实体的行为和不行为可以由争议法庭审查。此外，秘书长指出，上诉法庭有关这些问题的指导不一定是决定性的，因为争议法庭强调，只有在上诉法庭确立的规则“符合一般法律原则”时，争议法庭才会认为这些规则是适用的。¹⁹

275. 因此，秘书长认为，大会澄清其在争议法庭管辖范围上的意向可能是有益的。在这方面，秘书长强调，将独立实体的行为和不行为排除在争议法庭管辖之外，并不意味着工作人员在认为其权利遭到这类实体侵犯的情况下被剥夺申诉权。

276. 第一，在秘书长根据独立实体受指责行为或不行为作出行政决定的情况下，可以在争议法庭对该决定本身提出异议。例如，道德操守办公室断定，一名工作人员实施了报复，秘书长根据道德操守办公室这一裁断决定对该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该工作人员可以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诉，对秘书长采取的纪律措施以及他对道德操守办公室据称错误的裁断的依赖提出异议。不过，道德操守办公室有关报复的裁断不应在争议法庭受到质疑。由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独立地位不允许秘书长指示该办公室如何作出报复裁断，不能因该办公室作出的裁断而追究秘书长的责任，即使后来这些裁断被证明是错误的。

¹⁸ 世界银行行政法庭第 384 号裁决(AA 诉世界银行)(2008)，第 49-50 段。

¹⁹ 联合国争议法庭第 010(I/2011)号命令，(Abosedra)，第 60 段。

277. 第二，如果工作人员质疑独立实体与履行管理职能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争议法庭管辖范围扩大到这些事项不会在该实体的独立地位方面引起任何问题。例如，质疑监督厅内甄选方式的申诉显然属于争议法庭的管辖范围。

278. 只有在一工作人员的申诉涉及独立实体履行其业务职责的方式时，争议法庭对独立实体的行为和不行为行事行使管辖权才有问题。秘书长认为，由于各独立实体履行其业务职责的方式不在秘书长的有效控制之下，这些实体与执行业务任务有关的任何行为和不行为也不能归于秘书长，不应追究秘书长的法律或财务责任。的确，在这种情况下追究责任，不会推进加强问责制的目标，因为秘书长没有权力影响或纠正工作人员所质疑的独立实体的行为和不行为。大会不妨考虑在没有确定秘书长有错的情况下，追究财务责任和花费本组织的公共资金的做法是否合适。

279. 如果大会要说明争议法庭对行政决定的管辖范围仅限于那些秘书长作出或以秘书长名义作出的决定，大会不妨考虑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提及“秘书长单方面作出或以秘书长名义作出的据称不遵守任用条件或雇佣合同的行政决定”。

280. 秘书长建议大会修正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提及“秘书长单方面作出或以秘书长名义作出的据称不遵守任用条件或雇佣合同的行政决定”。

281. 另一个新出现的问题是争议法庭是否对秘书长执行大会或其附属机构等理事机构作出的决定具有管辖权。迄今为止，工作人员向争议法庭提出了申诉，质疑秘书长为执行大会决议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1. 大会

282.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根据该规定，大会颁布《工作人员条例》并可修改《工作人员细则》。大会以决议形式核准本组织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

283. 2010年，大会第65/248号决议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统一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建议。该决定的后果是取消了一项称为“个人过渡津贴”的福利。大会同一决议还请秘书长促进“立即执行委员会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的建议”。因此，外勤支助部告诉外勤工作人员，大会核准的更改将于2011年7月1日生效。2011年6月，首次有人向争议法庭提出对取消个人过渡津贴一事的申诉。该申诉指称，取消个人过渡津贴对单身女性造成不利影响，提出此举是基于性别或个人状况的歧视。

284. 《宪章》要求秘书长执行大会确立的工作人员管理条例，其结果是还要求秘书长执行大会决议所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联合国行政法庭以前曾认为，该法庭“既非大会也非秘书长，因此没有资格以其判决代替关于人事问题的政策决定”。²⁰ 第 65/251 号决议重申了大会决议的法律权威，强调指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分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规章框架”。

285. 然而，争议法庭认为，如果不采取某行动将导致违反人权准则如同同工同酬原则，不能以秘书长有义务遵守大会决议为由而拒绝采取该行动。该裁决已获得上诉法庭确认。²¹ 简言之，当争议法庭确定执行大会决议将导致不符合人权准则的结果时，则可因秘书长执行该决议而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8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其章程由大会第 3357 (XXIX)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章程第 6 条明文禁止委员会接受参与共同制度的任何组织的指令，因此委员会独立于秘书长。该章程第 25(3) 条规定，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各组织从委员会确定的日期起执行”。

287. 2009 年 12 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将内罗毕的工作地点分类从“C”类改为“B”类。亚的斯亚贝巴的工作地点分类也从“C”类改为“B”类。这两项更改均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委员会的工作地点分类分“A”类到“E”类，表示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困难度，其中“E”类为条件最困难的工作地点。由于内罗毕和亚的斯亚贝巴工作地点的重新分类，在两地工作的人员获得的艰苦条件津贴随之减少，而且每隔 24 个月而非每隔 12 个月才有权享受一次回籍假。这两个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均对秘书长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议。

288. 秘书长有义务落实委员会对内罗毕工作地点的重新分类，因为委员会章程第 25(3) 条和工作人员条例 3.14 要求秘书长“参考根据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立的工作地点分类确定的每个工作地点生活或工作的困难度”制定艰苦条件津贴数额。此外，联合国行政法庭还强调，委员会决定对秘书长有约束力。行政法庭第 421 号判决 (Chatwani) 裁定，“联合国秘书长或共同制度内其他组织的总干事均无权修订、更改或撤消委员会根据其章程通过的决定”。²²

3. 联合国争议法庭管辖范围的说明

289. 争议法庭仍在审查对秘书长执行包括大会决议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在内的理事机构决定所提出的异议。值得注意的是，上诉法庭已驳回秘书长

²⁰ 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396 号判决 (2008)，Wielechowski，第八段。

²¹ 联合国争议法庭第 2010/68 号判决 (Chen) 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第 2011 号判决-上诉法庭-107 (Chen)。

²² 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421 号判决 (Chatwani)，第八段。

在一个案件中提出的采取工作人员所要求行动会违反大会一项关于预算问题的决议这一论点，认为预算因素“不能压倒公平待遇的要求”。²³

290. 即使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裁决质疑秘书长执行大会决议和委员会决定的具体案件后，此类判决仍不一定能用于其他情况，因为这些理事机构的决定涵盖范围广大的、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问题。此外争议法庭还强调，它认为上诉法庭所定规则仅在“符合普遍法律原则”时才适用。²⁴

291. 因此，秘书长认为大会澄清其有关争议法庭管辖范围的意图也许是有益的。在秘书长采取行动执行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等理事机构决定的情况下，大会不妨审议强加财政责任和消耗本组织公共资金的做法是否合适。

292. 如果大会说明争议法庭的管辖范围不包括秘书长执行大会和委员会等理事机构的决定一事，则大会可考虑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 2.1(a) 条，将提法改为“秘书长单方面作出或代表秘书长作出的、据称不符合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秘书长采取行动执行理事机构决定并非秘书长单方面作出的行政决定，因为他无权以违反理事机构决定的方式行事。

293. 秘书长建议大会修正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2.1(a) 条，将提法改为“秘书长单方面作出或代表秘书长作出的、据称不符合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行政决定”。

五. 所需资源

294. 秘书长确定了为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系统在正式司法系统内需要加强的一些领域。非正式系统所需资源在联合国监察员的报告中另行说明。鉴于上述所有原因，除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A/66/6) 中请求的资源外，秘书长建议大会考虑以下列员额和非员额资源来加强正式司法系统：

(a) 关于管理评价股，鉴于上文第 19 和 20 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再设立一个法律干事 (P-3) 员额以协助该股工作；

(b) 关于争议法庭及其书记官处，鉴于上文第 42 至 44 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为该法庭再任命三名专职法官 (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各一名)，将纽约书记官处的一个 P-2 法律干事员额改叙为 P-3，并设立六个新员额 (3 个 P-3、2 个一般事务和 1 个一般事务 (当地雇员)) 来协助新增专职法官的工作，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职位最初由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批准，任期为自 2009 年

²³ 联合国上诉法庭第 2011 号判决-上诉法庭-107 (Chen)，第 1 段。

²⁴ 联合国争议法庭第 010 号指令 (NBI/2011) (Abosedra)，第 60 段。

7月1日起一年，然后由大会第65/251号决议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经费系运用由大会第60/283号决议授予秘书长并由第64/260号决议延长的有限预算酌处权提供。此项提议是为了使上述争议法庭现有的临时职位正规化；

(c) 关于争议法庭的非员额资源，鉴于上文第49至51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通信费(25 000美元)和差旅费(155 000美元)；

(d) 关于上诉法庭书记官处，鉴于上文第71至78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法律干事(P-4)以增强书记官处，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并增加差旅费280 200美元，以利于该法庭每年可第三次开庭，并用于提高该法庭法官的差旅待遇；

(e) 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鉴于上文第83至92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设立四个员额(内罗毕一个P-4和一个一般事务、纽约一个P-4、日内瓦一个一般事务)以增强该办公室，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秘书长还建议把第65/251号决议自2011年1月1日设立的、目前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提供经费至2011年1月1日的P-3职位续设至2012年12月31日。此外，秘书长还请求提供通信费(11 200美元)、差旅费(15 000美元)和用品费(9 000美元)；

(f) 关于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办公室，鉴于上文第101至108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授权提供一般临时人员经费(130 000美元)，用作内部司法理事会外部人员的报酬，并用作替补请长期病假和产假工作人员的费用。此外，秘书长还建议大会核准差旅费(30 000美元)、订约承办事务费(37 500美元)和成套软件购买费(37 500美元)；

(g) 关于在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的秘书处部门，鉴于上文第115和116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11个新员额(5个P-4、3个P-3、1个一般事务和2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这其中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五个员额(2个P-4和3个P-3)、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两个员额(1个P-4和1个一般事务)、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两个员额(1个P-4和1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两个员额(1个P-4和1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鉴于上文第157至161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差旅费(60 000美元)，用于执行外联任务和前往其他工作地点参加法庭听讯；

(h) 关于法律事务厅，鉴于上文第172至186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在一般法律事务司设立三个员额(2个P-4和1个P-3)，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295. 因此，如果大会同意上述提议，则将按照根据大会第41/213和42/211号决议设立的应急基金的规定，考虑提供所需追加资源8 657 900美元(重计费用前)。在这方面，应记得大会第65/262号决议核准2012-2013两年期应急基金数额为4 050万美元。

296. 本报告所列的全部新员额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一次报告(A/62/7)第 20 段中建议,凡是提出新的提议,均应说明员额的滞后影响。有鉴于此,大会不妨注意到,拟议的 26 个新员额在 2014-2015 两年期按全额费用计算的所需增加经费目前估计为 3 356 400 美元,包括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1 072 200 美元、第 8 款(法律事务)下 432 200 美元、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173 500 美元、第 29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下 126 200 美元、第 29C 款(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下 684 600 美元、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 234 500 美元、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下 168 300 美元以及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464 900 美元,最后一笔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六. 结论以及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97. 秘书长认为,报告所载建议将为已经赢得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信任的新内部司法系统提供所需的额外力量。他请大会给予这些提议适当的考虑,并核准确保其落实工作所需的资源。

298. 因此,请大会:

(a) 核准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 26 个新员额(10 个 P-4、8 个 P-3、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4 个当地雇员);

(b) 核准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 1 个 P-2 员额改叙为 P-3 员额;

(c) 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共批款 8 657 9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包括下列增加批款: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3 889 700 美元;第 8 款(法律事务)下 559 700 美元;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388 400 美元;第 29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下 164 300 美元;第 29C 款(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下 948 300 美元;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 832 700 美元;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 636 600 美元;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下 577 200 美元以及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加 661 000 美元,最后一笔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销。这些经费将从应急基金列支;

(d) 核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内罗毕一个 P-3 员额再续设一年,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供资,相关费用将在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有关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并反映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拟议预算中。

附件一

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供资的工作人员出资机制建议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出资机制：概念文件

一. 引言

1. 本概念文件根据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40 和 41 段的要求，介绍了由工作人员出资的各种机制，用以支持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大会要求提交基于法定缴款和自愿缴款两种模式的建议，本概念文件对此要求作了回应。

2. 本文件列出了法定缴款和自愿缴款方案的共同点。具体而言，大会将继续在考虑到秘书长拟议预算的基础上，确定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配置表和其他财务需要。此外，秘书长还注意到，任何关于该办公室人员配置需求的决定都必须考虑到大会就办公室任务和职能所作的任何决定。根据第 63/253 号决议设立的办公室员额将继续由经常预算供资。拟议的工作人员出资机制将抵销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增强办公室目前工作人员配置的部分费用。最后一个共同点是，拟议的工作人员缴款，不论法定缴款还是自愿缴款，均将从每月工资中扣除。

3. 具体而言，关于法定缴款方案，值得注意的是，大会设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是将其作为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的一部分，与其业务活动相关的费用构成本组织的费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本组织之经费应由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该项的意图是要求会员国承担本组织的费用，这一点是该项规定的立法历史所明确显示的。^a

4. 因此，要求工作人员部分承担《宪章》规定会员国承担的本组织经费会引起法律上的问题。如果引入以工作人员出资机制协助大会授权本组织进行的活动这种做法，将产生一种可能性，即未来本组织的其他“费用”可能被视为有利于工作人员，将通过向工作人员征税来全额承担或部分承担。

二. 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供资的工作人员法定缴款机制

5. 工作人员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供资机制有三种可能的法定缴款模式：
(a) 普遍模式，即所有工作人员缴纳工资的一定百分比；(b) 仅向实际使用该办公室服务的工作人员收费的模式；(c) 用工作人员工会和协会所收会费的一定百分比为办公室活动供资的模式。以下论述这三种模式。

^a 旧金山会议的记录指出，“《宪章》应明确规定会员国有责任担负本组织之费用”。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文件，第八卷，第 487 页。

6.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和各基金及方案的工作人员包含约 45 000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约 30 000 名专业和后勤工作人员以及约 1 525 名司级及司级以上工作人员。这些人可使用内部司法系统(见 A/65/350 和 CEB/2010/HLCM/HR/24)。

A. 普遍法定缴款模式

7. 根据普遍法定缴款模式，将对每位工作人员收费。对工作人员的任何收费都有一项重要考虑，即各工作地点的薪金表，尤其是本地薪金表，有很大差异。因此，任何收费都需要反映薪金表的差异，以确保收费公平并与每位工作人员的实际工资比例相称。一种可能是收取每位可使用内部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工资的某个百分比(例如，001%)。另一种可能是收费额固定，但以确定的工作人员的职等、职级和工作地点为准。收费将从每月工资中扣除。

8. 收取的工作人员缴款将用以抵销根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确立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目前人员配置表(1 个 P-5、5 个 P-3、1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员额)以外员额的部分费用。

9. 此模式有几个好处。主要的好处是，由于工作人员人数众多，即便个人缴款数额很少，仍可收取很大一笔资金来为办公室供资。同样，普遍法定缴款机制将是最始终如一和稳定的收入来源。

10. 然而，法定缴款机制也有一些值得担心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一般而言，使用办公室服务的工作人员预计会占很小的百分比。目前，正在向正式系统投诉的工作人员不到 1%。因此，约 99%的工作人员将为不到 1%工作人员所使用的服务支付部分费用。这种情况令人担心以普遍法定缴款机制广泛收费的做法是否公平。

11. 另一个担心的问题是，按照争议法庭判例，^b 办公室如确定某案件在法律上站不住脚或在法庭胜诉的机会小到一定程度，则可拒绝提供援助。此判例符合普遍接受的原则，即法院人员不得在法庭上提出其真诚认为在法律上站不住脚的案件。此外，组织的资源不应浪费在几乎不可能或完全不可能取得有利结果的事项上。然而，如果对所有工作人员实行法定收费，则不论案件在法律上是否站得住脚或有无合理的成功把握，工作人员个人均可能感到有权让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表其提出案件。因此会有一种风险：工作人员如果尽管付了费，却得不到服务，则可能提出申诉，甚至正式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从而给本组织带来更多、可能重大的费用问题。

12. 此情况在法定缴款和自愿缴款机制下都可能出现，因为在理论上，不论法定缴款还是自愿缴款的工作人员，均可能辩称缴款使其有权获得服务。

^b 例见 UNDT/2010/025(Kita)。

13. 最后，如果规定工作人员要为大会设立的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缴款，工作人员可能认为此规定违反任用条件和服务条件，并对此提出上诉。如工作人员申诉成功，则本组织在后期阶段将被迫退还所有工作人员的缴款加利息，还可能要支付其他补偿金。

B. 对使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服务者实行法定收费

14. 第二个可能的法定工作人员出资方案是，规定只有使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服务的工作人员才须缴款。此模式可解决不使用办公室服务的工作人员被要求承担办公室供资费用的问题。

15. 如果同意此方案，则需要确定要求缴多少款。固定缴款等于为使用办公室的服务收费。也可考虑其他模式，例如要求申诉成功者捐出任何判定赔偿金的某个百分比。

16. 然而，由于使用办公室服务的工作人员数在工作人员总数中占很小的百分比（每年约有 1 000 名工作人员寻求办公室的服务），对使用者个人的收费必然多于普遍法定缴款模式下设想的小额缴款。例如，日内瓦 P-4 员额的年费用为 227 300 美元。因此，为提供日内瓦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一个 P-4 员额的全部经费，对每名办公室使用者的平均收费将为 227.30 美元。如确定此机制仅应抵消办公室其他员额相关费用的某个百分比，则依员额数和应抵销百分比而定，固定收费可能更多，也可能更少。

17.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说明普遍缴款模式时谈到的一种令人担心的情况也适用于此模式，即：如果办公室拒绝代表已支付法定缴款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可能要求继续对其提供法律服务并提出投诉，甚至提出上诉。不过减轻这种担心的一个方法是，视办公室向该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范围大小，向其收取的费用可多可少。例如，如办公室协助工作人员谈判与和解其案件，可向其收费 300 美元，但如办公室向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则仅收费 50 美元。

C. 对工作员工会和协会所收会费实行法定收费

18. 第三个可能的法定缴款模式是，要求工作人员协会和工作员工会捐出一部分向其缴纳的会费，用于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

19. 工作员工会和协会会费的用途是增进和保障工作人员的权利和利益。因此，要求将所收的一部分会费捐给办公室相当于规定工作员工会和协会自费为其所代表的工作人员提供某种形式的法律保险。

20. 对工会财政资源实行法定扣费这一做法所引起的担心，类似于对工作人员个人实行法定扣费的做法所引起的担心。

21. 目前,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会和协会不得对所代表的工作人员实行法定会费收费。因此,各工会和协会在财政资源方面存在巨大差异。确定收费的可能方式有几种。一种是对每个工作人员工会或协会所收会费收取某个百分比。另一种是按工会所代表工作人员数收费。第三种是对所有工会和协会收取固定数额。前两种模式下,可收取和用于抵消办公室费用的资金数取决于几个因素(第一种模式下为所收会费数,第二个模式下为所代表工作人员数和向每人收取的会费数)。在第三种模式下,举例而言,如向每个工作人员工会/协会收费 20 000 美元(有 14 个工会),则每年将净得 280 000 美元。然而担心的是,各个工会和协会,尤其是资金不足的工会和协会,可能抱怨实行收费会削弱其向会员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三. 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供资的工作人员自愿缴款机制

22. 有两种可能的模式可用以设立基于自愿缴款的工作人员供资机制。一种制度是,自动扣减工作人员工资的固定百分比以协助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服务,但工作人员可选择退出该制度。第二种是允许工作人员选择缴纳工资的固定百分比这一方式。

23. 两种自愿缴款模式都有一个好处:缴款是经参加的工作人员同意(明示同意或默示同意)而作出的。但是,自愿缴款模式收取的资金数将取决于有多少工作人员决定缴款,因此如没有几个年度缴款周期的实际情况可作评估基准,就难以估计缴款数。

24. 在这两种模式下,均需为工作人员参加机制实行某种激励措施。一种鼓励参加的可能方式是办公室优先处理选择参加机制的工作人员的案件。如办公室在某一时间案件太多而无法一一有效处理,可拒绝向退出自愿出资机制的工作人员提供援助。

25. 另一个鼓励参加的方式是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服务设为两个级别。参加自愿工作人员出资机制的工作人员将可使用办公室的所有服务。不提供自愿缴款的工作人员只能使用该办公室的基本服务,即提供关于现行法律的简要法律指导/咨询,以及对工作人员为自己案件起草的任何文件或诉状给予有限审阅。在这方面,另一个鼓励参加自愿缴款机制的激励措施是在法定缴款机制下增加使用者付费概念,即:不选择加入或选择退出自愿机制的工作人员需为使用办公室的服务付费。

26. 如在法定缴款模式下一样,若办公室认为缴费工作人员的案件几乎无可能或完全无可能胜诉而拒绝接受该案件,可能会发生申诉和上诉。不过,减轻此类担心的一个方法是向工作人员明确宣布,办公室在决定是否提供法律援助时会考虑到其投诉理由是否站得住脚。

27. 此外，自愿机制的另一问题是，达到何种最低缴费限度才会提供增强型服务。例如，若工作人员可在希望获得办公室服务前一刻选择参加固定缴款模式，并可在获得这些服务后立即退出，则缴款收入会非常少。解决此问题的一个办法是限制工作人员改变参加/退出状态，例如限制为一年一次。

四. 结论

28. 上述所有模式均需进一步审议后才能实施。如上所述，实行法定缴款模式涉及到法律问题。

29. 此外，公平性和获得缴款收入两者间的利弊冲突也必须加以解决。法定缴款模式如被确定为可接受，更有可能获得较多缴款收入以抵消更多办公室资源的费用。然而，获得的缴款收入数也将取决于有多少个人或实体缴款，并取决于收取的数额或百分比，即使在法定缴款模式下也是如此。

30. “使用者付费”和自愿模式可能被视为比较公平，因为这些方式不会对不使用办公室服务或不认为值得为将来可能使用服务而缴款的人收取费用，哪怕是收取极少费用。这个问题之所以尤其突出，是因为 99% 的工作人员未曾使用且预计不会使用办公室服务。但是，比较难以预测任何自愿机制会获得多少缴款收入。在“使用者付费”模式下，可能产生的问题是如何确保缴款公平而充足，同时避免导致办公室服务的使用量过度减少。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以在广泛提供办公室服务与获得缴款收入两者间达至恰当平衡。

五. 建议

31.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文说明的法定出资和混合出资机制建议，并建议大会指出其认为是否有一个模式以及哪一个模式适于作为秘书处拟定更详细建议以提交大会审议的基础。

附件二

关于编外人员申诉机制的提案

联合国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合同快速仲裁程序规则概要：概念文件

一. 导言

1. 本概念文件^a提出通过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加入一些简化内容来制订快速仲裁程序的可能办法,用于解决联合国与某些类别的编外人员(即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之间的争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5/373和Corr. 1,第171段)概括地提到了这种办法。本概念文件无意讨论大会第64/233号决议第9段提及的解决联合国与编外人员争议的可能办法,也无意针对不适用本概念文件所讨论程序的某些类别的编外人员,就其与联合国之间的争议提出解决方式(见大会第65/251号决议,第55段)。

2. 秘书长报告第171段提到的办法,针对的是在地方、国家或区域仲裁协会主持下处理数额在25 000美元以下诉求的仲裁。但是,该报告又得出结论,认为“对于数额在25 000美元或以下的诉求启动正式仲裁,即便是根据特别程序进行仲裁,对本组织而言不一定有效率和实效”(A/65/373和Corr. 1,第172段)。因此,下文概述的快速程序未将财政上的限制作为先决条件。

3. 本概念文件中的程序既可用于专项仲裁,也可用于仲裁协会主持下的仲裁,只要相关协会同意按照这些程序来进行仲裁。

4. 在简化仲裁程序时,必须铭记,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的规定,联合国应规定适当办法,解决其订立的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因此,本概念文件载列的程序力图保留正当程序的基本特点。

5. 本概念文件载列的程序具有下列基本特点:

- 是一个两阶段进程,由一个非正式的争议解决阶段以及在非正式争议解决不成功时的快速仲裁程序组成
- 提交仲裁申请的时限不能被放弃
- 独任仲裁员
- 仲裁员选自本组织与个体订约人/咨询人同意的仲裁员名单(见下文第8段(d)项)

^a 本概念文件由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后编写。应注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留其选择退出拟议简化仲裁程序的权利。

- 限定仲裁员的收费
- 指定机构，由一个中立的实体行使指定机构的某些职能，例如选择/任命仲裁员以及就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做出决定
 - 中立实体可以是一个国际争议解决机构(在此情况下，本组织和申请人需要按各自的份额分担该机构的管理费)
- 只要有可能，均使用电子方式发送仲裁通知和其他函件
- 各方当事人提交文件时使用标准样板
- 简化书状和提交的其他文件并限制其数量
- 限制对书状和提交的文件修正
- 证人以书面宣誓书的方式作证，除非仲裁员决定证人应口头作证(例如为了让对方当事人能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
- 仲裁员与各方当事人之间关于初步行政事宜和其他事项的会议和协商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 作为特例，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举行听证，以便交叉质证，或者仲裁员在必要时也可以下令举行听证，以解决事实或法律方面的实质性问题；此类听证通常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进行，须限制范围，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 多数情况下，仲裁员根据各方当事人的书面诉答状和提交的文件做出裁决(完全的书面审理程序)
- 仲裁员在规定的时限内，例如 30 天内，做出裁决
- 裁决支付的任何补偿仅限于弥补经济损失，并且设定上限
- 取决于针对本组织提起的按照拟议简化仲裁程序进行仲裁的数量，可能需要更多资源来为本组织辩护并尽可能降低其法律责任。

二. 框架

6. 一套新规则，称为《联合国咨询合同快速仲裁程序规则》(以下称为“《快速规则》”)，将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框架编制。《快速规则》将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对其做出必要修改，以纳入上文提到的快速程序。本概念文件将介绍这些修改的内容，但不一定确定措辞或位置。本概念文件还将指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有哪些条款与拟议程序有关或受其影响。应注意到，除了本概念文件中载列的各要点之外，还需要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做许多其他的相应修改(例如，为适应仅有一名仲裁员所需的修改)。

争议解决程序概要

7. 《快速规则》规定一个两阶段进程，由一个非正式争议解决阶段和一个快速仲裁程序组成。在非正式争议解决阶段不成功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将进入正式的争议解决阶段，即快速仲裁程序，其特点将在以下各节中讨论。

三. 《快速规则》的范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第 1 条）

8. 《快速规则》适用于联合国使用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雇用咨询人和其他人（见 ST/AI/1999/7/Amend. 1, 附件）或者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使用类似合同格式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签订合同（例如，见 A/62/748 和 Corr. 1, 第 13 段；以及 A/65/373 和 Corr. 1, 附件四, 第 3 段）的情形。上述类别的人员在本概念文件中合称为“个体订约人”。

评论

(a) 按这种办法，《快速规则》适用于依照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或类似合同雇用的所有人。例如，这包括持有此类合同的特派专家和工人（见 A/62/748 和 Corr. 1, 第 33 和 40 段；以及 A/62/782, 第 31-35 和 37-39 段），但不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见 A/62/748 和 Corr. 1, 第 23 和 24 段；以及 A/62/782, 第 22 和 23 段）、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其他官员（见 A/62/748 和 Corr. 1, 第 29-31 段；以及 A/62/782, 第 27-29 段）和未持有此类合同的其他人。

(b) 与个体订约人签订的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将予更改，规定未能在非正式争议解决阶段友好解决的争议应按照《快速规则》提交仲裁。

(c) 《快速规则》将规定其所适用的具体类型的合同诉求，例如声称对方违约或不当终止合同的诉求。此外，《快速规则》还明确地将某些类别的争议排除在属事管辖范围之外，例如由应具有工作人员地位的订约人提出的诉求等。就《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的规定而言，仲裁员的职责仅限于核实供申请人确定其是否有权获得相同赔偿的程序就是《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程序。此外，《快速规则》还确定提出仲裁申请的时限，并规定该时限不得被放弃。

(d)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同，个体订约人或咨询人不一定熟悉或能即时查阅《快速规则》，因此，应当在每份合同后面附上《快速规则》（包括个体订约人或咨询人可以索要现有仲裁员名单的实体的名称），或者应当在签署合同之前将该规则提供给每位个体订约人或咨询人。个体订约人或咨询人必须签署一份确认函，表明(一) 本组织已向其提供了《快速规则》，(二) 《快速规则》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三) 其接受仲裁员名单。

四. 通知和其他函件(《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 第 2 条)

9. 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应通过电子方式按《快速规则》发送通知、函件或提议, 除非这种发送方式因技术原因而不可获得或不可能实现。[评论: 例如, 这可能包括电子传送方式无法获得或出现故障, 书状或提交的文件过于庞大等。]

五. 书状和提交的其他文件(《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 第 3、4、20、21、22、23(2)、24 和 25 条)

初步评论

根据以下规定, 被申请人在仲裁员得到指定之前无须提交答辩书。这样规定的理由是: 被申请人可能希望提出对仲裁员管辖权的抗辩(例如, 相关争议不能根据申请人申明的仲裁条款提交仲裁, 或者由于其他某种原因, 仲裁员没有管辖权); 或可能希望以仲裁申请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为由, 请求提前驳回该申请。在仲裁员就管辖权问题或被申请人针对实质依据提出的质疑进行裁决之前, 被申请人无须提交完整的答辩书及附带文件。

10. 申请人通过提交仲裁请求和仲裁申请书的方式启动仲裁程序。该书状载列的信息应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的内容。申请人应在其中说明其诉求并概述诉求的依据和支持性论点。

11. 收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和仲裁申请书之后的 60 日内, 被申请人必须发出对仲裁请求的答复。答复应包含对管辖权的抗辩并说明其他事项, 例如每位被申请人的身份以及对申请人仲裁请求中所载信息的答复。各方当事人提交文件时均应使用标准样板。

12. 被申请人如果提出对管辖权的抗辩, 则应在对仲裁请求的答复中载明其希望为支持该抗辩而陈述的全部事实和辩论, 并尽可能在答复中附带作为依据的全部文件或注明这些文件的出处。

13. 被申请人如果以仲裁申请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为由提出提前驳回该申请的答辩, 则应在对仲裁请求的答复中载明其希望为支持该答辩而陈述的全部事实和辩论, 并尽可能在答复中附带作为依据的全部文件或注明这些文件的出处。

14. 在指定仲裁员之后:

(a) 如果被申请人提出对管辖权的抗辩, 则仲裁员应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之后, 设定申请人针对该抗辩作出答复的时限。然后, 仲裁员就被申请人对管辖权的抗辩进行裁决[评论: 不举行听讯, 见下文第十三节], 仲裁员如果裁定有管辖权, 则应设定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的时限;

(b) 如果被申请人以仲裁申请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为由提出提前驳回该申请的答辩, 则仲裁员应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之后, 设定申请人针对该答辩作出答复

的时限。然后，仲裁员就被申请人以仲裁申请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为由提出的提前驳回该申请的答辩进行裁决[评论：不举行听证，见下文第十三节]，仲裁员如果仍然维持仲裁申请，则应设定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的时限；

(c) 如果被申请人没有提出对管辖权的抗辩，也没有以仲裁申请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为由提出提前驳回该申请的答辩，则仲裁员应设定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的时限。

15. 答辩书载列的信息应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答辩书规定的内容。被申请人应在答辩书中回应仲裁申请书中的具体内容，可以提出反诉或抵销请求，并且还可以提出对管辖权的抗辩，除非之前已经提出过。答辩书应当尽可能附带被申请人作为依据的全部文件或其他证据，或者注明这些文件的出处。

六. 延长或缩短时限（《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第 17(2)条）

16. 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员在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之后做出决定，《快速规则》确立的或各方当事人商定的时限可在任何时候予以延长或缩短。

七. 书状的修正（《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第 22 条）

17. 仲裁员被选定并接受任命之后，一方当事人不得修正其书状，除非取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或者仲裁员的允许。向仲裁员提交的修正书状的请求应附带拟修正的文本，并说明修正的原因和理由。为决定是否允许修正书状，仲裁员应考虑因允许修正而造成的仲裁程序的延迟、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不利以及其他情形是否大于其带来的益处。如允许修正书状，仲裁员应设定对方当事人就修正做出答复的截止时间。如果书状被修正，对方当事人可以仅针对修正的内容做出答复。

八. 补充提交的文件（《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第 24 条）

18. 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之后，仲裁员应设定每一方当事人可以提交其他事实、法律辩论或文件的截止时间。上述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截止时间过后，不得再允许进一步提交任何材料。尽管有上述规定，不得允许一方当事人在补充提交文件时陈述其在提交书状或补充提交文件时已经或应当知道或者能够获得的事实或文件。

九. 披露（《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第 27(3)条）

19. 仲裁员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自己主动下令任何一方当事人任何时候出示证据或要求任何人披露或提供仲裁员认为公平、快速了结仲裁程序所需的文件或信息。但是，仲裁员不得命令任何人出示或披露保密或受特权保护的证据、文件或信息。

20. 一方当事人如果希望提交由对方当事人或任何其他实体持有的非特权或不保密证据，可以请求仲裁员命令持有人出示证据。

21. 如果出于安全或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仲裁员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采取措施为证据保密。

评论

这些规定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18 条做出。

十. 证人证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 第 27(2)条)

22. 任何证人(包括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任何个人)的陈述或证词均应由证人以书面宣誓书的形式做出，应予公证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法律认证，除非仲裁员决定出于公正的需要，应在听讯时作证。

评论

见下文第十三节关于听讯的规定。除某些例外情况之外，听讯将采取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证人的书面陈述应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书状或补充文件提交(见上文第八节)。

十一. 指定机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 第 6 条)

23. 不设指定机构。

24. 但是，仍有必要保留指定机构的某些职能，例如选择或指定仲裁员、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等相关职能。这些职能可以由一个中立的实体履行。

25. 中立实体可以是一个国际争议解决机构，通过竞争性征聘方式选定。

26. 由一个国际争议解决机构担任中立实体的好处如下：(a) 这样的机构能提供管理仲裁程序各方面的现有专长；(b) 通过竞争性征聘方式选择这样的机构，能体现存在争议的合同的商业性质；(c) 由一个外部机构来管理仲裁可以确保中立实体与本组织无关，避免产生偏袒的看法。但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需要按各自的份额承担该机构收取的管理费。

十二. 仲裁员(《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 第 7 至 15 条)

27. 仲裁员人数和指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 第 7 至第 10 条):

(a) 只有一名独任仲裁员；

(b) 上文第十一节提到的中立实体将编制并维持一份可能担任仲裁员的人员名单；

(c) 列入名单的一项条件是，要求仲裁员签署文件确认其同意，如被指定担任一个案件的仲裁员，则依照《快速规则》进行仲裁，并且接受对仲裁员费所设的上限(见下文第十七节)；

(d) 仲裁员的指定：上文第十一节提到的中立实体将从上述可能担任仲裁员的人员名单中选择一名仲裁员。为了让这个过程更具有可预测性，将采用一个清单程序，即各方当事人将从一个载有几名候选人的清单中挑选其最优先人选，由中立实体保密地分别通知每位人选。

28. 对仲裁员的异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第 11 至 15 条)：《快速规则》将保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关于对仲裁员的异议的条款，但会规定，如果各方当事人不能就此异议达成一致，或者仲裁员不自愿辞职，则上文第十一节所述的中立实体将就此异议做出决定。各方当事人就某项异议达成一致意见或仲裁员决定辞职，都具有决定性作用，将自动启动新的仲裁员遴选程序。

十三. 仲裁程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第 17、27(2)、28、29 和 31 条)

29. 程序应以各方当事人的书状和提交的文件为基础展开，但下文规定的情况除外。

30. 在审理案情实质之前，仲裁员与各方当事人之间关于行政和其他事项的所有会议和协商一般都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

31. 关于对管辖权的抗辩或以仲裁申请明显缺乏法律依据为由提出的提前驳回申请的抗辩，将不举行听讯。仲裁员应根据各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文件就这些抗辩做出决定。

32. 关于案情实质，将不以听讯方式呈递证据、证词或口头辩论，除非：(a) 一方当事人请求举行听讯，以便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或者(b) 仲裁员决定，有些实质性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只能通过听讯才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解决。听讯仅限于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或审理事实或法律问题。听讯应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除非仲裁员在特殊情况下决定，某一事实问题只能通过亲自出席听讯才能解决。任何此类听讯均不得超过两天。

3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规定仲裁庭可以指定自己的独立专家)将予删除。

十四. 适用法律(《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第 35(1)条)

34. 《快速规则》将规定，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商定，否则仲裁员将根据包括合同述及的一般性条款和条件在内的明示的合同条款做出决定。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国内法均不适用于相关争议。

十五. 裁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第 33 和 34 条)

35. 仲裁员无权裁决支付惩罚性赔偿，也无权作为友好调解人或根据公正和善良的原则做出决定。此外，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仲裁员无权裁决支付高于当

时实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并且任何此种利息应只是单利。各方当事人应受此种仲裁所做裁决的约束，将其作为对任何此等争议、纠纷或诉求的终局裁决。

评论

这些规定来自《联合国合同总则》中的仲裁条款。

36. 仲裁员应在仲裁程序结束后的 30 日内做出裁决。仅应针对经济损失裁决给予补偿，并且设定上限[待定]。

十六. 费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 第 40、41 和 43 条)

37. 仲裁员费:《快速规则》将限定仲裁员费。对仲裁员费的限定应载于《快速规则》以及作为将仲裁员列入名单的前提条件而由其签署的文件中(见上文第十二节, 第 27(c)段)。

38. 费用的确定和分配: 无论案件结果如何, 每一方当事人都应承担其自身的费用, 各方当事人应平均分担仲裁员的费用。但是, 在特殊情况下, 仲裁员也可以决定, 出于公正和公平的需要, 采取与此不同的方式来分摊各方当事人的费用以及仲裁员的成本和费用。

十七. 保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涉条款: 第 28(3)和 34(5)条)

39. 整个仲裁程序, 包括所有的通知、函件、书状、文件、提交的材料、听讯和裁决, 均应保密, 除非各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另行商定。但是, 联合国或其基金或方案可以按其理事机构的要求, 将仲裁程序的相关信息告知其理事机构。

其他事项

特权和豁免

40.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同,《快速规则》是专门针对联合国仲裁案件制订的, 因此, 在该规则中载列特权和豁免条款是可取的:

“[使用《规则》的全名]所载列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 均不得以不符合联合国(包括其附属机构)的特权和豁免的方式加以解释或适用, 也不得被视为对此等特权和豁免的放弃。为避免产生疑问, 根据[使用《规则》的全名]进行的仲裁不应遵从任何当地法律, 凡提及‘仲裁地点’之处, 均不得被视为或被解释为放弃此等特权和豁免或联合国同意接受任何国家的管辖。”

附件三

管理评价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

A. 管理评价股裁定支付的赔偿金(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已支付的赔偿金明细表

(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决策人所属部门	赔偿金额	工作人员职等	赔偿原因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500.00 美元	P-4	未将甄选进程的结果通知工作人员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3 个月净基薪	P-3	违反 15 天规则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 个月净基薪 (7 040.50 瑞士法郎)	G-5	违反 15 天规则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日内瓦	2 127.00 美元	P-4	偿还被收回的回籍假(包干费用)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日内瓦	3 个月净基薪 (17 680 美元)	P-4	违反 15 天规则
外勤支助部	3 个月净基薪	FS-4	征聘工作处理不当
外勤支助部——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	7 个月净基薪	G-5	裁撤员额
外勤支助部——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	5 154.76 美元	FS-6	偿还被收回的回籍假(包干费用)
外勤支助部——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3 个月净基薪	FS-4	不公平待遇
外勤支助部——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	2 个月净基薪	P-3	缺乏正当程序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3 个月净基薪	G-4	对续签合同的合理预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 个月净基薪	D-1	过度拖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 个月净基薪	G-7	过度拖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 个月净基薪	P-5	过度拖延
管理事务部	3 个月净基薪	P-3	收回已被接受的任命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5 473.09 美元	G-7	甄选进程处理不当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12 891.00 美元	G-5	甄选进程处理不当
内部监督事务厅(维也纳)	1 044.89 美元	P-3	未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B.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支付的赔偿金 (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09/013	Parker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1) P-4 职等 3 个月净 基薪; (2) P-4 职等 2 个月净 基薪。	2010-UNAT -002	推翻争议法庭的判 决。鉴于申请人将要 复职,应收回已支付 的 35 778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09/038	Andrysek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9 000 瑞士法郎(赔偿 金,作撤销行政命令的 替代办法)	不适用	不适用	9 000 瑞士 法郎	9 554.00 美 元	2011年2月7 日
UNDT/2009/039	Mebtouche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撤销行政命令或支付 9 000 瑞士法郎	2010-UNAT -033	将争议法庭的支付 令金额增加到3个月 净基薪	25 459 美元	25 459.00 美元	2010年6月 10日
UNDT/2009/040	Ardisson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撤销行政命令或支付 8 000.00 瑞士法郎	不适用	不适用	8 000 瑞士 法郎	7 797.00 美 元	2010年9月 21日
UNDT/2009/041	Ippolito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撤销行政命令或支付 8 000.00 瑞士法郎	不适用	不适用	8 182 瑞士 法郎	7 705.00 美 元	2010年4月 27日
UNDT/2009/044	Mututa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撤销行政命令或支付 8 000.00 瑞士法郎	不适用	不适用	8 182 瑞士 法郎	7 705.00 美 元	2010年4月 28日
UNDT/2009/045	Solanki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撤销行政命令或支付 8 000 瑞士法郎	不适用	(得到上诉法庭的确 认: 2010-UNAT-044)	8 000 瑞士 法郎	7 797.00 美 元	2010年9月 21日
UNDT/2009/084	Wu	日内瓦	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	P-4 职等 2 个月净基薪 (日内瓦)	不适用	(得到上诉法庭的确 认: 2010-UNAT-042)	13 659.67 美元	13 659.67 美元	2010年10月 27日
UNDT/2010/005/ Corr. 1	Azzouni	日内瓦	西亚经济社会 委员会	不适用	2010-UNAT -081	撤销争议法庭的判 决。复职或支付2年 净基薪的赔偿金	156 282.00 美元	156 282.00 美元	2011年2月 25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0/009	Allen	日内瓦	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	12 00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2 000.00 美元	12 000.00 美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
UNDT/2010/035	Megerditchian	日内瓦	联合国开发计 划署	G-5 职等 3 个月净基薪 (日内瓦)	2010-UNAT -088	撤销争议法庭的判 决, 取消裁定的损害 赔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50	Kaddoura	日内瓦	西亚经济社会 委员会	从 G-6 到 P-2 的 8 天特 别职位津贴	不适用	不适用	953.82 美元	953.82 美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
UNDT/2010/063	Weiler	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	G-5 第 12 级 4 个月净基 薪(日内瓦)	不适用	不适用	31 718.55 美元	31 718.55 美元	2010 年 7 月 23 日
UNDT/2010/064	Fuentes	日内瓦	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	24 500.00 瑞士法郎	不适用	不适用	24 500.00 美元	24 500.00 美元	2011 年 5 月 11 日
UNDT/2010/070	Farraj	日内瓦	联合国开发计 划署	撤销行政命令或支付 45 00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5 000.00 美元	45 000.00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106	Eid	日内瓦	联合国驻黎巴 嫩临时部队	29 991.23 美元和 9 552 660.00 黎巴嫩 镑, 加上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08	Larkin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G-6 职等 4 个月净基薪 (伦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20	Ostensson	日内瓦	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	(1) 撤销不予选用的决 定; (2) 支付 4 900 美元作 为替代办法; (3) 裁定支付 48 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76 900.00 美元	76 900.00 美元	2010 年 9 月 22 日
UNDT/2010/121	Ostensson	日内瓦	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	支付 24 000 美元作为侵 犯权利的赔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0/122	Zerezghi	日内瓦	联合国科索沃 特派团	(1) 复职; (2) 作为替代办法, 离职 时支付 8 个月净基薪; (3) 支付 60 000.00 美 元作为精神损害赔偿 金。	不适用	不适用	99 936.18 美元	99 936.18 美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
UNDT/2010/128	Ikpa	日内瓦	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	(1) 以支付 6 周净基薪 代替通知, 减去已经得 到通知的 1 周; (2) 1 年净基薪, 减去 已经收到的赔偿金。 (上述两笔付款都按离 职时的净基薪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59 592.00 美元	59 592.00 美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
UNDT/2010/129	Valle Fischer	日内瓦	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	(1) 以支付 6 周净基薪 代替通知, 减去已经得 到通知的 1 周; (2) 按 2006 年 2 月 9 日的净基薪支付 1 年的 金额, 减去已经收到的 赔偿金。 (上述两笔付款都按离 职时的净基薪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54 697.00 美元	54 697.00 美元	2010 年 10 月 8 日
UNDT/2010/130	Applicant	日内瓦	前南斯拉夫问 题国际刑事法 庭	(1) 在已经支付的 8 个 月净基薪之外, 额外支 付 3 个月净基薪; (2) 为申请人受到的伤 害支付 3 个月净基薪。 (按解雇之日的净基薪 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50 263.50 美元	50 263.50 美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0/133	Eldam	日内瓦	联合国格鲁吉 亚观察团	(1) 撤销不予续签合同 的决定; (2) 作为替代办法, 支 付 3 个月净基薪; (3) 为申请人受到的精 神损害支付 3 个月净基 薪。	不适用	不适用	26 204.40 美元	26 204.40 美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
UNDT/2010/169	Yapa	日内瓦	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	1 000 瑞士法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72	Lauritzen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支付 15 000 美元作为精 神损害赔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78	Tsoneva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1) 撤销不予晋升到 P-4 的决定; (2) 作为替代办法, 支 付 8 000 瑞士法郎; (3) 支付 4 000 瑞士法郎 作为精神损害赔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2 000 瑞士 法郎	12 739.00 美元	2011 年 2 月 21 日
UNDT/2010/179	Vangelova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1) 撤销不予晋升到 P-4 的决定; 或者, (2) 支付 8 000 瑞士法 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87	Dualeh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	(1) 撤销不予晋升到 D-1 职等的决定; 或者, (2) 支付 10 000 瑞士法 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89	Akyeampong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	(1) 撤销不予晋升到 D-1 职等的决定; 或者, (2) 支付 10 000 瑞士 法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0/190	Bofill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	(1) 撤销不予晋升到 D-1 职等的决定;或者, (2) 支付 10 000 瑞士 法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211	Applicant	日内瓦	联合国国际 独立调查委 员会	支付 4 个月净基薪作为 赔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4 658.28 美元	24 658.28 美元	2011 年 3 月 17 日
UNDT/2011/022	Edwards	日内瓦	联合国维也 纳办事处	按判决之日的净基薪 水平, 支付 2.5 个月净 基薪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35	Marsh	日内瓦	联合国维也 纳办事处	5 000 欧元	不适用	不适用	7 886.44 美元	7 886.44 美元	2008 年 4 月 17 日
UNDT/2011/036	Edelenbos	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办事 处	12 000 瑞士法郎	不适用	不适用	12 000 瑞士法郎	14 405.76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1/050	Ostensson	日内瓦	联合国贸易 和发展会议	10 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0 000.00 美元	10 000.00 美元	2011 年 5 月 6 日
UNDT/2011/057	Grigoryan	日内瓦	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	(1) 具体履行或支付 15 000 瑞士法郎; (2) 支付 2 000 瑞士法 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09/016	Tadonki	内罗毕	联合国(人道 主义事务协 调厅)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 至最后决定之日, 支付 薪金的一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09/058	Tadonki	内罗毕	联合国(人道 主义事务协 调厅)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 至最后决定之日, 支付 薪金的一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09/088	Noguiera	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 规划署	D-1 职等 24 个月净基 薪	不适用	不适用	210 794.00 美元	210 794.00 美元	2010 年 3 月 30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0/002	Xu	内罗毕	联合国内罗 毕办事处	P-4 职等 6 个月净基薪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36	Sanwidi	内罗毕	联合国组织 刚果民主共 和国特派团	UNDT/2010/061 号判决 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金 额	2011-UN AT-104	取消争议法庭关于 赔偿金的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53	Mmata	内罗毕	联合国儿童 基金会	(1) 撤销行政决定, 复 职, 并支付自离职之日 到复职之日损失的收 入, 加上利息; 或者 (2) 补偿损失的收入, 按离职时的净基薪水 平支付 2 年净基薪作为 赔偿金, 加上利息。	2010-UN AT-092	法庭裁定, 按美国基 本利率支付利息	222 453. 57 美元	222 453. 57 美元	2011 年 1 月 27 日
UNDT/2010/056	Masri	内罗毕	联合国组织 刚果民主共 和国特派团	补偿从立即开除之日 到复职之日损失的收 入, 加上利息(作为替 代办法, 按离职时的净 基薪水平支付 2 年净基 薪, 加上利息); 降 职	2010-UN AT-098	推翻争议法庭的判 决, 维持立即开除的 决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57	Ianelli	内罗毕	联合国项目 事务厅	应支付派任和搬迁津 贴, 包括利息, 从应付 之日开始计算	2010-UN AT-093	裁定按申请人有权 领取津贴之日的美国 基本利率支付利 息	51 395. 35 美元	51 395. 35 美元	2010 年 12 月 7 日
UNDT/2010/061	Sanwidi	内罗毕	联合国组织 刚果民主共 和国特派团	(1) 从立即开除之日 到复职之日损失的收 入, 加上利息, 减去每 月 2 600 美元; (2) 支付 2 年净基薪, 以替代复职。	2011-UN AT-104	取消争议法庭关于 赔偿金的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0/084	Teferra	内罗毕	非洲经济委员会	尚未做出关于赔偿金的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89	Frechon	内罗毕	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	将案件退回，为拖延支付3个月净基薪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97	Lutta	内罗毕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 支付3个月当前净基薪作为赔偿金； (2) 支付4 760美元作为旅行费用补偿款； (3) 支付6个月当前净基薪作为精神损害赔偿金。	2011-UN AT-117	维持原判	46 339.86 美元	46 339.86 美元	2011年6月 13日
UNDT/2010/118	Cohen	内罗毕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 复职； (2) 支付自立即开除之日起至判决之日的薪金和应享待遇，加上利息； (3) 为违反正当程序而支付2个月净基薪的赔偿金； (4) 按离职时的净基薪水平支付2年净基薪，以替代复职。	不适用	不适用	101 624.00 美元	101 624.00 美元	2010年12 月29日
UNDT/2010/119	Gaskins	内罗毕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个月离职时净基薪	不适用	不适用	40 420.98 美元	40 420.98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124	Frechon	内罗毕	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	(1) 鉴于申请人遭受了损害，应为其恢复适当职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2) 补偿自解雇之日 至复职之日损失的收 入, 加上利息; (3) 支付特殊病假应 享待遇; (4) 支付 2 年净基薪, 以替代复职。					
UNDT/2010/125	Teferra	内罗毕	非洲经济委 员会	为侵犯权利而支付 3 个 月当前净基薪	不适用	不适用	47 861.76 埃塞俄比亚 比尔	2 906.00 美 元	不适用
UNDT/2010/131	Thiam	内罗毕	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 庭	(1) 提供从阿鲁沙到 内罗毕旅行和运输所 需的票, 或者支付与票 价相当的金额; (2) 支付旅行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53	Verschuur	内罗毕	联合国人类 住区规划署	6 个月净基薪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54	Contreras	内罗毕	联合国人类 住区规划署	(1) 为申请人受到的 伤害支付 6 个月净基薪 (2) 1 美元的象征性金 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73	Parkes	内罗毕	联合国组织 刚果民主共 和国特派团	(1) 撤销立即开除决 定; 或者 (2) 支付相当于解雇 补助金的赔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57 503.39 美元	不适用	2011 年 3 月 7 日
UNDT/2010/175	Bekele	内罗毕	非洲经济委 员会	(1) 支付从扣发薪金之 日至决定不再针对投诉 采取进一步行动之日的 薪金, 加上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2) 为违反正当程序 而支付 6 个月净基薪。					
UNDT/2010/185	M' Bra	内罗毕	联合国组织 刚果民主共 和国特派团	(1) 复职； (2) 支付自立即开除 之日起至判决之日的薪 金和应享待遇，加上利 息； (3) 为侵害正当程序 权而支付 2 个月净基 薪； (4) 按离职时的净基 薪支付 2 年净基薪，以 替代复职。	不适用	不适用	377 257.92 美元	不适用	2011 年 1 月 26 日
UNDT/2010/196	Goddard	内罗毕	联合国中非 共和国和乍 得特派团	按离职日的净基薪支 付 3 个月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2 397.50 美元	不适用	2011 年 2 月 9 日
UNDT/2010/197	Bowen	内罗毕	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	(1) 撤销终止合同的 决定； (2) 申请人本应收到 的截至 2004 年合同到 期时的薪金和应享待 遇，减去代替通知的付 款金额； (3) 按解雇时的净基 薪水平支付 2 年净基 薪； (4) 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214	Kamunyi	内罗毕	联合国内罗 毕办事处	2 年 6 个月净基薪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1/007	Ndjadi	内罗毕	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	为滥用程序而支付 5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17	Harding	内罗毕	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	(1) 为不予复职而支 付 2 年净基薪; (2) 为侵害正当程序 权而支付 6 个月薪金; (3) 特别职位津贴, 加 上利息; (4) 为造成精神痛苦 而支付 6 个月薪金; (5) 到期应付的全部 薪金和应享待遇。	不适用	已支付第(3)项; 其他各项有待向上 诉法庭提起上诉	50 515 280 塞拉利昂利 昂	12 246.00 美元	2010 年 12 月 3 日
UNDT/2011/020	Omondi	内罗毕	联合国内罗 毕办事处	2 个月净基薪	不适用	不适用	524 883.00 肯尼亚先令	6 304.90 美元	2011 年 5 月 4 日
UNDT/2011/054	Applicant	内罗毕	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	撤销立即开除申请人 的决定(赔偿金由双方 当事人决定, 如果无法 商定, 则由法庭决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60	Finniss	内罗毕	内部监督事 务厅	(1) 18 个月的当前净 基薪; (2) 为侵犯权利而支 付 6 个月当前净基薪。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67	Borhom	内罗毕	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	(1) 为不予复职而支 付 2 年净基薪; (2) 为精神损害支付 6 个月净基薪; (3) 为侵犯正当程序 权而支付 6 个月净基 薪。	不适用	不适用	164 301 埃 及镑	27 660.00 美元	2011 年 7 月 10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1/086	Sow	内罗毕	联合国组织 刚果民主共 和国特派团	按作出决定之日的净 基薪水平支付2个月净 基薪——尚未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92	Xu	内罗毕	联合国(大会 和会议管理 部)	(1) 按判决之日的净 基薪水平支付2个月净 基薪; (2) 按判决之日的净 基薪水平支付4个月净 基薪; (3) 5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09/025/ Corr. 1	James	纽约	联合国(政治 事务部)	3 个月薪金	2010- UNAT-009	撤销支付赔偿金的 命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09/028	Crichlow	纽约	联合国人口 基金	1 个月净基薪	不适用	不适用	4 929.75 美元	4 929.75 美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
UNDT/2009/075	Castelli	纽约	联合国尼泊 尔特派团	搬迁津贴和追补利息	不适用	上诉法庭在2010- UNAT-082 号判决书 中更改了利息	16 597.90 美元	16 597.90 美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
UNDT/2010/001	Abboud	纽约	联合国(大会 和会议管理 部)	20 000 美元	2010- UNAT-100	撤销裁定支付赔偿 金的决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11	Castelli	纽约	联合国尼泊 尔特派团	(1) 支付搬迁津贴的 利息; (2) 双方将共同提交 一份载有适当金额以 及利息的支付令草案。	2010- UNAT-082	按美国基本利率计 算的适当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15	Warren	纽约	联合国项目 事务厅	20 546 美元, 加上自 2008 年 3 月至付款日 的利息	2010- UNAT-059	取消争议法庭关于 支付利息的命令。命 令秘书长按美国基 本利率支付适当利 息	23 013.63 美元	23 013.63 美元	2010 年 7 月 9 日(本金), 2010 年 8 月 12 日和 2010 年 9 月 27 日 (利息)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0/026	Kasyanov	纽约	联合国(大会 和会议管理 部)	(1) 59 932 美元; (2) 平行调动, 或者, 如果答辩人不履行法 庭命令的具体行动, 则 应额外支付 20 000 美 元。	2010- UNAT-076	更改为支付2个月净 基薪作为赔偿金	13 969.83 美元	13 969.83 美元	2011 年 2 月 9 日
UNDT/2010/040	Koh	纽约	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	2 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 000.00 美元	2 000.00 美元	不适用
ORDER 57	Koh	纽约	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	107 107.6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07 107.60 美元	107 107.60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042	Gomez	纽约	联合国(人道 主义事务协 调厅)	(1) 2 个月净基薪; (2) 各种津贴的调整 与赔偿(数额由双方当 事人确定); (3) 额外赔偿 8 998 美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55	Abbasi	纽约	联合国儿童 基金会	(1) 30 000 美元; (2) 按业务干事员额 标准计算的 12 个月净 基薪。	2011- UNAT-112	完全推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59	Antaki	纽约	联合国(大会 和会议管理 部)	1 000 美元	2010- UNAT-095	撤销争议法庭裁定 支付赔偿金的决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60	Sina	纽约	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	(1) 500 美元; (2) 按照已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出通知的 情况下应当支付的数 额, 支付赔偿金。	2010- UNAT-94	取消争议法庭关于 赔偿金的决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0/065	Krioutchkov	纽约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5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美元	500 美元	2010 年 7 月 8 日
UNDT/2010/068	Chen	纽约	联合国(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1) 支付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至申请人退休之日, 相关的 P-3 职等和级别与 P-4 职等和级别之间在薪金、津贴和其他应享待遇之间的差额, 包括养恤金权利方面的相应损失; (2) 按适当的 P-4 职等和级别, 支付相当于 6 个月净基薪的赔偿金。	2011-UN AT-107	维持原判	36 256.94 美元	36 256.94 美元	2011 年 7 月 8 日
UNDT/2010/071	Hastings	纽约	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 5 000 美元; (2) 申请人实际所得薪金与 D-2 职等应得薪金之差额的 10%, 直至法定退休之日; (3) D-2 职等应得的其他津贴和福利包括养恤金缴款的调整和相应退休福利的 10%。	2011-UN AT-109	(1) 将损害期间修改为 2 年, 支付薪金和福利差额; (2) 不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2 971.74 美元	2 971.74 美元	2011 年 6 月 17 日
UNDT/2010/094	Bertucci	纽约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00 美元	2011-UN AT-114	维持原判	500 美元	500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095	Rolland	纽约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	500 美元	不适用	维持争议法庭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16	Messinger	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 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5 000 美元	5 000 美元	2010 年 7 月 26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0/117	Bertucci	纽约	联合国(经济 和社会事务 部)	655 000 美元	2011-UN AT-121	宣告无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46	Beaudry	纽约	联合国海地 稳定特派团	112 082 美元	2011-UN AT-125	完全取消争议法庭 关于赔偿金的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48	Applicant	纽约	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办事 处	为申请人遭受的精神 痛苦支付 40 000 美元, 其中包括已经商定但 尚未支付的 1 个月净基 薪	不适用	不适用	40 000.00 美元	40 000.00 美元	2011 年 5 月 5 日
UNDT/2010/156	Shkurtaaj	纽约	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	(1) 按限期任用开始 之日的净基薪水平支 付 14 个月净基薪, 作 为违反程序的赔偿金; (2) 额外支付 5 000 美 元作为拖延考虑道德 操守办公室建议的赔 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57	Bhatia	纽约	联合国(管理 事务部)	(1) 支付 2007 年 12 月 至 2008 年 6 月期间适 用的特别职位津贴, 加 上从特别职位津贴应 付之日至付款日的利 息; (2) 为申请人遭受的 精神痛苦支付 6 000 美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6 266.02 美元	6 266.02 美元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0/194	Fayek	纽约	联合国(新闻部)	(1) 补偿实际经济损失； (2) 在已经支付的3个月净基薪之外，额外支付15 000美元，作为侵害程序权的赔偿金； (3) 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3 287美元； (4) 作为替代办法，向申请人支付3 287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35 114.21 美元	35 114.21 美元	2011年3月 11日
UNDT/2010/195	Aly 等人	纽约	联合国(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向24位申请人每人支付20 000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80 000.00 美元	480 000.00 美元	2011年2月 14日
UNDT/2010/200	Alauddin	纽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 如同申请人的合同在2008年1月1日至11月21日期间已续期那样，支付净基薪(包括应享待遇)，减去上述期间的收入； (2) 为申请人遭受的精神痛苦支付30 000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205	Adorna	纽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5 000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5 000.00 美元	15 000.00 美元	2011年1月 2日
UNDT/2010/213	Jennings	纽约	管理事务部	为申请人遭受的精神痛苦支付6 000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1/004	Meron	纽约	联合国难民 事务高级专 员办事处	为过份和过度拖延以 及申请人遭受的精神 伤害支付 25 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5 000.00 美元	25 000.00 美元	2011 年 2 月 7 日
UNDT/2011/012	Tolstopiatov	纽约	联合国儿童 基金会	支付 97 324.04 美元作 为赔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97 324.00 美元	97 324.00 美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
UNDT/2011/018	Bridgeman	纽约	联合国后勤 基地/维持和 平行动部)	赔偿金的支付尚待决 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32	Obdeijn	纽约	联合国人口 基金	(1) 6 个月净基薪和应 享待遇(实际经济损 失); (2) 8 000 美元(精神痛 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34	Kamal	纽约	大会和会议 管理部	为申请人遭受的精神痛 苦和焦虑支付 10 000 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58	Kozlov & Romadanov	纽约	大会和会议 管理部	赔偿金待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68	Garcia	纽约	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	(1) 89 128.48 美元(损 失的薪金和应享待遇); (2) 241 美元(体格检查 补偿款); (3) 50 000 美元(非金 钱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09 619.26 美元	109 619.26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1/081	Cabrera	纽约	联合国(管理 事务部)	按 2006 年 1 月有效的 净基薪, 支付 2 年净基 薪作为赔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姓	书记官处	实体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的 赔偿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编号	联合国上诉法庭裁定的 赔偿	付款净额 (本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1/084	Simmons	纽约	联合国(方案 规划、预算和 账户厅)	支付 3 500 美元作为赔 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6 504.63 美元	6 504.63 美元	2011 年 7 月 8 日
UNDT/2011/085	Simmons	纽约	联合国(方案 规划、预算和 账户厅)	支付 3 000 美元作为赔 偿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不适用”指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后没有采取行动，或指对判决仍在上诉中。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书编号 ^a	申请人姓	实体	上诉方	赔偿	付款净额(美元)	日期
2010-UNAT-021	Asaa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赔偿相当于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1 月 20 日期间 8 级和 14 级之间的薪金差额, 赔偿相当于 14 级的 1 个月薪金。此外, 或者复职, 或者支付 6 个月净基薪	9 000.00 美元	不适用
2010-UNAT-022	Abu Hamd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返还申请人因降职造成的薪金损失	7 600.00 美元	不适用
2010-UNAT-025	Dole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复职或支付 2 年净基薪	19 000.00 美元	不适用
2010-UNAT-030	Tabar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追加支付特别职业津贴	22 000.00 美元	不适用
2010-UNAT-087	Liyandarachchige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维持和平行动部	推翻第 UNDT/2010/041 号判决	12 个月离职时净基薪	47 440.00 美元	2011 年 3 月 7 日

^a 联合国上诉法庭就联合国争议法庭未审理或未裁定支付赔偿金的案件所作的裁定支付赔偿金的判决。

C. 联合国争议法庭裁定支付赔偿金等于或高于六个月净基薪的判决
(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	书记官处	摘要简述	实体	撤销行政决定或具体履行的命令	赔偿的命令	以美元支付的总金额	截至2011年5月31日, 在上诉程序中维持或推翻原判
UNDT/2010/070	Farraj	日内瓦	争议法庭认定, 终止申请人限期任用的争议决定不符合任用条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撤销有争议的决定(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45 000美元)	不适用	45 000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106	Eid	日内瓦	争议法庭认定, 行政当局应当从申请人的解雇生效之日开始, 向申请人支付解雇赔偿金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不适用	29 991.23 美元和 9 552 660 黎巴嫩镑(解雇赔偿金和相关的应享待遇)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20	Ostensson	日内瓦	争议法庭认定, 甄选过程存在严重的程序违规行为, 侵犯了申请人为竞聘D-1 职位而得到全面和公平考虑的权利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撤销有争议的决定(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4 900美元)	48 000 美元(精神痛苦, 对专业声誉的损害)	52 900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122	Zerezghi	日内瓦	争议法庭认定, 采取开除的纪律处分措施与已认定的不当行为不匹配	联合国秘书处(科索沃特派团)	(1) 追溯性地复职(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8 个月净基薪); (2) 书面训斥申请人;	60 000 美元(精神损害)	99 936.18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128	Ikpa	日内瓦	争议法庭认定, 离职不是合法的纪律处分措施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以支付6 周净基薪代替通知, 减去已经得到通知的1 周	1 年净基薪, 减去已经支付的金额	59 592 美元	不适用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	书记官处	摘要简述	实体	撤销行政决定或具体履行的命令	赔偿的命令	以美元支付的总金额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诉程序中维持或推翻原判
UNDT/2010/129	Valle Fischer	日内瓦	争议法庭认定, 离职不是合法的纪律处分措施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以支付 6 周净基薪代替通知, 减去已经得到通知的 1 周	1 年净基薪, 减去已经支付的金额	54 697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130	申请人	日内瓦	争议法庭认定, 终止任用申请人并以斥责的决定侵犯了申请人的权利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撤销斥责	(1) 在之前已经支付的 8 个月净基薪之外, 额外支付 3 个月净基薪(非法解雇造成的损害); (2) 3 个月净基薪(非法斥责)	50 263.50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133	Eldam	日内瓦	争议法庭认定, 因为业绩不佳而不续签合同并予以斥责的决定有瑕疵且不当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1) 撤销不继续任用的决定(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3 个月净基薪); (2) 收回斥责	3 个月净基薪(精神损害)	26 204.40 美元	不适用
UNDT/2009/088	Nogueira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以业绩为由不予继续任用的决定在程序上有缺陷, 不能成立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不适用	24 个月的净基薪	210 794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002	Xu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为, 不选择申请人担任 P-4 职等职位的决定不合法	联合国秘书处	不适用	6 个月净基薪(申请人遭受的伤害)	不适用	上诉法庭在 Xu 案 2010-UNAT-053 号判决中撤销原判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	书记官处	摘要简述	实体	撤销行政决定或具体履行的命令	赔偿的命令	以美元支付的总金额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诉程序中维持或推翻原判
UNDT/2010/053	Mmata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没有充分依据, 离职的处分过重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撤销有争议的 决定并予以复 职	(1) 从离职之日起 损失的收入; (2) 2 年净基薪	222 453.57 美元	按基本利 率计算赔 偿金利息 (见 Mmata 案 2010- UNAT-092 号判决书)
UNDT/2010/056	Masri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立即开除的纪律处分措施过重	联合国秘书 处(联合国 组织刚果民 主共和国特 派团)	(1) 复职, 并 支付损失的收 入(作为替代 办法, 支付 2 年净基薪); (2) 降职 4 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诉法庭 在 Masri 案 2010-UNAT -098 号判 决书中推 翻原判
UNDT/2010/057	Ianelli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申请人有权取得给予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派任津贴和其他应享待遇	联合国项目 事务厅	不适用	支付适用的派任和 搬迁津贴, 加上适当 利息	51 395.35 美元	上诉法庭 修改了关 于支付利 息的命令 (见 2010- UNAT-093 号判决书)
UNDT/2010/061	Sanwidi	内罗毕	在 Sanwidi 案 UNDT/2010/036 号判决之后, 争议法庭做出关于赔偿金的判决, 认为立即开除的决定过重	联合国秘书 处(联合国 组织刚果民 主共和国特 派团)	(1) 复职(作 为替代办法, 支付 2 年净基 薪); (2) 书面 斥责	支付从立即开除之 日到复职之日损失 的收入, 减去每月 2 600 美元	不适用	上诉法庭 在 Sanwidi 案 2011- UNAT-104 号判决书 中撤销争 议法庭的 判决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	书记官处	摘要简述	实体	撤销行政决定或具体履行的命令	赔偿的命令	以美元支付的总金额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诉程序中维持或推翻原判
UNDT/2010/097	Lutta	内罗毕	在 Lutta 案 UNDT/2010/052 号判决之后, 争议法庭做出关于赔偿金的判决。法庭认定, 除其他外, 对申请人进行的调查和采取的其他行动在程序上有瑕疵, 并且不适当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不适用	(1) 3 个月净基薪(丧失职业提示机会); (2) 4 760 美元(旅行费用); (3) 6 个月净基薪(精神损害)	46 339.86 美元	上诉法庭在 Lutta 案 2011-UNAT-117 号判决书中维持原判
UNDT/2010/118	Cohen	内罗毕	申请人对立即开除的决定提出异议。争议法庭认定, 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不当行为, 其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撤销有争议的决定, 申请人复职(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2 年净基薪)	(1) 支付自开除之日起至判决之日的薪金和应享待遇; (2) 2 个月净基薪(侵害正当程序权)	101 624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119	Gaskins	内罗毕	申请人对终止其任用的决定提出异议。争议法庭认定, 申请人的雇用合同遭到违约, 导致其自身形象和名誉受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不适用	6 个月净基薪(侵犯正当程序权, 侮辱、痛苦和名誉损害)	40 420.98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124	Frechon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申请人因为医疗原因被不当解雇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撤销有争议的解雇申请人的决定, 复职(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2 年净基薪)	(1) 支付从解雇之日起至复职之日损失的收入; (2) 支付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的应享待遇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53	Verschuur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有人不当干预甄选过程, 没有对申请人竞聘 P-5 职位给予充分、公平的考虑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不适用	6 个月净基薪(不利于职业发展)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54	Contreras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有人不当干预甄选过程, 没有对申请人竞聘有关职位给予充分、公平的考虑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不适用	(1) 6 个月净基薪(不利于职业发展); (2) 1 美元的象征性数额(精神伤害)	不适用	不适用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	书记官处	摘要简述	实体	撤销行政决定或具体履行的命令	赔偿的命令	以美元支付的总金额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诉程序中维持或推翻原判
UNDT/2010/173	Parkes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立即开除的有争议决定过重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撤销该决定(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相当于解雇补助金的赔偿金)	不适用	57 503.39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175	Bekele	内罗毕	申请人对要求其离职的决定以及几项相关决定提出异议。争议法庭认定, 申请人的权利受到侵犯。	非洲经济委员会	不适用	(1) 支付从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的薪金; (2) 6 个月净基薪(侵害正当程序权)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185	M' Bra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立即开除的决定不合法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复职(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2 年净基薪)	(1) 支付自立即开除之日起至判决之日的薪金和应享待遇; (2) 2 个月净基薪(侵害正当程序权)	377 257.92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197	Bowen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因业绩欠佳而解雇的决定不合法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撤销有争议的决定	(1) 3 个月净基薪和福利, 减去为代替通知而支付的金额; (2) 2 年净基薪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214	Kamunyi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让申请人暂时离职, 安排其休全薪特别假, 以及对申请人作出斥责, 这些有争议的决定不合法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撤销 3 项非法决定(非法中止职务、安排一年八个月的全薪特别假以及斥责)	2 年 6 个月的净基薪(精神和身体伤害, 名誉损害)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17	Harding	内罗毕	申请人对立即开除的决定提出异议。鉴于答辩人承认负有责任, 该案仅涉及支付 2 年净基薪的赔偿金额是否适当的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撤销立即开除的决定(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2 年净基薪)	(1) 6 个月净基薪(侵害正当程序权); (2) 4 个月的特别职位津贴; (3) 6 个月净基薪(精神痛苦和	不适用	已支付特别职位津贴以及利息。其他各项有待上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	书记官处	摘要简述	实体	撤销行政决定或具体履行的命令	赔偿的命令	以美元支付的总金额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诉程序中维持或推翻原判
						侮辱); (4) 支付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 G-6 职等薪金和应享待遇		诉。
UNDT/2011/060	Finniss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在 P-5 甄选工作中, 申请人的权利受到侵犯。	联合国秘书处 (内部监督事务厅)	不适用	(1) 18 个月净基薪 (在为第一个职位进行甄选时, 没有适当考虑申请人); (2) 6 个月净基薪 (在为第二个职位进行甄选时, 没有适当考虑申请人)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67	Borhom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立即开除的决定不合法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撤销立即开除的决定, 复职 (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2 年净基薪)	(1) 6 个月净基薪 (精神损害); (2) 6 个月净基薪 (侵犯正当程序权)	27 660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1/092	Xu	内罗毕	争议法庭认定, 甄选程序存在程序违规行为, 并且, 没有对申请人竞聘 P-4 职位给予充分、公平的考虑	联合国秘书处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不适用	(1) 2 个月净基薪 (违反程序); (2) 4 个月净基薪 (未给予充分、公平考虑); (3) 500 美元 (未将不予选用的结果通知申请人)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026	Kasyanov	纽约	争议法庭认定, 没有依照适用规则审议申请人竞聘 P-4 空缺的申请	联合国秘书处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根据记录, 已经进行平行调动 (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20 000 美元)	59 932 美元 (实际经济损失, 侵害权利, 晋升的可能性推迟、精神痛苦)	13 969.83 美元 (已经实际支付 2 个月薪金)	将裁定的赔偿金修改为 2 个月净基薪 (Kasyanov)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	书记官处	摘要简述	实体	撤销行政决定或具体履行的命令	赔偿的命令	以美元支付的总金额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诉程序中维持或推翻原判
								案 2010-UNAT-076 号判决书)
UNDT/2010/040 及第 57 号令 (纽约/2010)	Koh	纽约	在 Koh 案 UNDT/2009/078 号判决之后, 争议法庭做出关于赔偿的判决和命令。争议法庭认定, 本组织没有协助申请人找到合适的工作, 从而违反了与申请人的雇用合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不适用	(1) 2 000 美元(丧失候选权); (2) 107 107.60 美元(经济赔偿)	2 000 美元和 107 107.60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0/055	Abbasi	纽约	争议法庭认定, 甄选程序存在歧视, 侵害了申请人的权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不适用	(1) 12 个月净基薪(失去得到任命的机会, 职业发展损失); (2) 3 000 美元(精神痛苦)	不适用	上诉法庭在 Abbasi 案 2011-UNAT-112 号判决书中推翻原判
UNDT/2010/068	Chen	纽约	争议法庭认定, 不将申请人的职位从 P-3 职等改叙为 P-4 职等的决定违反了《工作人员条例》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	联合国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不适用	(1) 6 个月净基薪(非物质损害: 挫折、侮辱和拖延); (2) 从 2006 年 8 月至退休之日 P-3 职等与 P-4 职等之间的薪金差额	36 256.94 美元	上诉法庭在 Chen 案 2011-UNAT-107 号判决书中维持原判
UNDT/2010/117	Bertucci	纽约	在 Bertucci 案 UNDT/2010/080 号判决之后, 争议法庭做出关于赔偿的判决。法庭认定, 不任命申请人担任助理秘书长的决定侵害了其权利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不适用	655 000 美元(经济和非经济损失)	不适用	上诉法庭在 Bertucci 案 2011-UNAT-121 号判决中撤销原判并发回争议法庭重审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	书记官处	摘要简述	实体	撤销行政决定或具体履行的命令	赔偿的命令	以美元支付的总金额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诉程序中维持或推翻原判
UNDT/2010/146	Beaudry	纽约	在 Beaudry 案 UNDT/2010/039 号判决之后, 争议法庭做出关于赔偿的判决。法庭认定, 对申请人的雇用合同不予续期的决定不合法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不适用	112 082 美元(实际经济损失、痛苦和违反程序)	不适用	上诉法庭在 Beaudry 案 2010-UNAT-085 号判决中予以取消
UNDT/2010/156	Shkurta j	纽约	除其他外, 申请人还针对关于不执行道德操守办公室所建议的为侵犯申请人权利而向其支付赔偿金的决定提出异议。争议法庭在部分事项上支持申请人, 认定在申请人申诉的某些事项上, 其权利受到侵犯。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不适用	(1) 14 个月净基薪(违反正当程序, 职业和名誉遭受损害, 精神痛苦); (2) 5 000 美元(在对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建议方面存在程序性延误)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0/200	Alauddin	纽约	在 Alauddin 案 UNDT/2010/114 号判决之后, 争议法庭做出关于赔偿的判决。法庭认定, 本组织对申请人的雇用合同不予续期, 侵害了申请人的权利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不适用	(1) 11 个月净基薪, 包括应享待遇, 减去申请人在同一期间内的收入(实际经济损失); (2) 30 000 美元(精神伤害)	不适用	不适用
UNDT/2011/012	Tolstopiatov	纽约	在 Tolstopiatov 案 UNDT/2010/147 号判决之后, 争议法庭做出关于赔偿的判决, 认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取消员额是违反了对申请人的义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不适用	97 324.04 美元(损失的收入和应享待遇)	97 324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1/032	Obdeijn	纽约	答辩人拒绝披露做出不予续期的有争议决定的原因。争议法庭因此认定, 有争议的决定不合法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不适用	(1) 6 个月净基薪和应享待遇(实际经济损失); (2) 8 000 美元(精神痛苦)	不适用	不适用

判决书编号	申请人	书记官处	摘要简述	实体	撤销行政决定或具体履行的命令	赔偿的命令	以美元支付的总金额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诉程序中维持或推翻原判
UNDT/2011/068	Garcia	纽约	争议法庭认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未能执行雇佣关系, 违反了其与申请人之间的合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从申请人的个人档案中取出不利材料	(1) 89 128.48 美元 (损失的薪金和应享待遇); (2) 241 美元 (体格检查补偿款); (3) 50 000 美元 (非金钱损失)	109 619.26 美元	不适用
UNDT/2011/081	Cabrera	纽约	争议法庭认定, 安排申请人休全薪特别假的决定不合法	联合国秘书处 (管理事务部)	不适用	2 年净基薪 (违反正当程序、侮辱和精神痛苦)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不适用” 表示或者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作出判决之后未采取行动, 或者该判决仍在上诉阶段。